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u>CSB027</u>	0283	劉皇發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CSB028</u>	1668	梁家騮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CSB029</u>	2338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CSB030</u>	0958	黃毓民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FHB(H)234</u>	0089	陳克勤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35</u>	0094	陳克勤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36</u>	0099	陳克勤議員	促進健康
<u>FHB(H)237</u>	1037	陳克勤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38</u>	1365	陳偉業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39</u>	1366	陳偉業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40</u>	1367	陳偉業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41</u>	1381	陳偉業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42</u>	1390	陳偉業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43</u>	2021	鄭家富議員	促進健康
<u>FHB(H)244</u>	2045	張學明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45</u>	0771	張國柱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46</u>	0772	張國柱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47</u>	0773	張國柱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48</u>	2891	張國柱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49</u>	3055	張國柱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50</u>	3056	張國柱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51</u>	0213	張宇人議員	促進健康
<u>FHB(H)252</u>	0214	張宇人議員	法定職責,促進健康
<u>FHB(H)253</u>	0215	張宇人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54</u>	1392	余若薇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55</u>	1393	余若薇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56</u>	1945	余若薇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57</u>	1258	方剛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58</u>	1673	方剛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59</u>	2432	葉國謙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0</u>	2433	葉國謙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1</u>	0054	葉劉淑儀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2</u>	1054	劉健儀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u>FHB(H)263</u>	0282	劉皇發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4</u>	1271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5</u>	1272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66</u>	1273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67</u>	1274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68</u>	1275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69</u>	1276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0</u>	1277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1</u>	1278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2</u>	2300	梁家騮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73</u>	2301	梁家騮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4</u>	2302	梁家騮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5</u>	2303	梁家騮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6</u>	1659	梁君彥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7</u>	1891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78</u>	2342	李鳳英議員	-
<u>FHB(H)279</u>	1612	李華明議員	康復服務
<u>FHB(H)280</u>	1447	潘佩璆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81</u>	1448	潘佩璆議員	醫療護理
<u>FHB(H)282</u>	2196	潘佩璆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83</u>	2197	潘佩璆議員	預防疾病
<u>FHB(H)284</u>	0646	石禮謙議員	-
<u>FHB(H)285</u>	2708	石禮謙議員	法定職責
<u>FHB(H)286</u>	0464	王國興議員	-
<u>FHB(H)287</u>	0489	王國興議員	-
<u>FHB(H)288</u>	2935	王國興議員	-
<u>FHB(H)289</u>	0956	黃毓民議員	促進健康
<u>FHB(H)290</u>	0957	黃毓民議員	醫療護理
<u>S-CSB08</u>	SV012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u>S-FHB(H)03</u>	SV039	余若薇議員	法定職責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7

問題編號

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衛生署將會增加 63 個職位以應付工作，請分別列出為公務員服務及為合資格人士服務的職位數目及有關職級？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增加 6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2012-13 年度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開設的職位將開設的職位數目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新增職位</u>	<u>取代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崗位</u>	<u>總計</u>
	(a)	(b)	(c)=(a)+(b)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高級牙科醫生	1	-	1
牙科醫生	16	-	16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17	-	17
技術支援			
高級配藥員	1	-	1
配藥員	2	-	2
實驗室服務員	1	-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會計主任	-	1	1
文書主任	-	1	1
助理文書主任	2	9	11
文書助理	6	2	8
二級工人	3	-	3
	50	13	63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8

問題編號

1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會「為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請當局詳列過去 5 年合資格人士數目，及當局每年為他們直接支付和發還的醫療費用。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及向他們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所需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	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 醫院收費金額(百萬元)
2006-07	489 000	86.1
2007-08	515 000	124.9
2008-09	529 000	171.6
2009-10	538 000	222.6
2010-11	533 000	267.0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9

問題編號

2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修訂為 840.8 百萬，在 2012-13 年的預算為 974.4 百萬，就此，請按「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4 個項目分別列出 2011-12 年度的撥款情況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各項服務的財政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446.3	482.7
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74.5	81.7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320.0	410.0
總計	840.8	974.4

在開支預算方面，我們沒有將「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與「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分成細目。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0

問題編號

0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於 2012-13 年的公務員牙科服務預算為何？假如經修訂後的預算較原來預算低，衛生署會否考慮把當中部分資源調撥至供全港長者使用的牙科服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綱領 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的牙科服務預算開支為 4.827 億元。綱領 7 下的這項撥款用以履行政府的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资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作為服務條件的一部分。我們預計綱領 7 下的牙科服務撥款在 2012-13 年度會悉數用盡，有關資源除用於綱領 7 的服務外，不會調撥作其他用途。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母嬰健康院的營運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各間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手和接受服務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嬰兒的父母均為內地人？
-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有多少個案是未經預約而直接前往母嬰健康院，要求提供服務？如何確保本地孕婦能夠優先接受服務？
- (c) 當局預留了多少資源用以擴建母嬰健康院，擴建的詳情為何？是否因此須額外聘請醫護人手？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答覆：

- (a) 過去 3 年，家庭健康服務(包括母嬰健康院)提供產婦、兒童和婦女健康服務的醫護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醫生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2008-09 年度(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79 名	423 名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	81 名	438 名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84 名	436 名

有關在各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新生嬰兒人數，以及父母均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衛生署是本港產婦健康服務的主要提供者。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產科合作，共同為產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產婦必須在指定的產前服務時段內，向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檢查。未經登記者，母嬰健康院不會安排檢查。母嬰健康院為香港市民和香港出生的兒童提供服務。使用母嬰健康院產前服務的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了少數已向醫院管理局預約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在 2011 年，非符合資格人士佔使用母嬰健康服務人次少於 2%。
- (c) 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3,220 萬元額外撥款，用作擴充母嬰健康院。該筆額外撥款包括 1,090 萬元部門開支，以及牽涉 50 個公務員職位(6 名醫生、32 名護士、6 名專職醫療職系人員和 6 名文書職系人員)的 2,130 萬元員工開支。衛生署會在 2012 年擴充粉嶺母嬰健康院，而紅磡母嬰健康院也將於 2013 年擴充，並遷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母嬰健康院	新症數目(1歲以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總計	父母均為 非符合資 格人士	總計	父母均為 非符合資 格人士	總計	父母均為 非符合資 格人士
柏立基夫人	1 817	671	1 845	612	1 844	626
鴨脷洲	1 311	76	1 361	77	1 365	70
柴灣	1 265	172	1 325	161	1 299	134
長洲	134	7	151	11	143	1
梅窩	40	2	34	2	49	1
西灣河	1 837	182	1 799	139	1 800	123
西營盤	1 722	181	1 787	166	1 809	188
鄧志昂	1 188	145	1 448	339	1 676	489
東九龍	648	76	745	70	745	78
紅磡	2 575	632	3 119	913	3 343	1 128
藍田	2 626	450	2 755	464	2 846	435
牛頭角	2 124	419	2 213	438	2 436	438
柏立基	1 235	216	1 278	261	1 400	275
橫頭磡	610	57	618	66	683	72
西九龍	4 217	942	4 445	916	4 794	1 038
伍若瑜	1 283	242	1 354	279	1 454	261
油麻地	3 829	1 416	4 093	1 558	4 678	2 097
粉嶺	5 109	2 445	6 025	3 106	6 727	3 698
瀝源	3 419	650	3 593	758	4 200	996
馬鞍山	1 722	130	1 840	129	2 089	148
將軍澳寶寧路	3 703	325	3 763	311	3 953	282
王少清	2 194	381	2 442	392	2 635	392
元朗容鳳書	2 936	424	3 074	471	3 492	561
葛量洪夫人	3 626	437	3 741	432	3 939	478
北葵涌	1 180	226	1 197	207	1 221	218
南葵涌	599	93	575	79	582	90
天水圍	2 526	656	2 877	780	3 091	916
青衣	1 656	150	1 626	123	1 728	132
屯門湖康	1 398	123	1 365	137	1 551	138
東涌	865	56	944	75	897	60
仁愛	2 867	632	3 316	902	3 705	1 047
總計(最接近百位整數)	62 300	12 600	66 700	14 400	72 200	16 600

* 不包括 1 歲或以上的新症數目，這方面的數目每年佔新症總數約 6%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35

問題編號

0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私家醫院方面，請告知：

- (a) 按各間私家醫院名稱，列出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巡查私家醫院的次數，以及因其運作而遭到警告和懲處的次數。
- (b) 衛生署現行有多少名職員負責巡查工作？在 2012-13 年度會否預留撥款以增加相關人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私家醫院須向衛生署註冊。衛生署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衛生署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負責規管私家醫院的工作，通過進行巡察以及調查醫療事件和投訴，確保私家醫院遵從《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在私家醫院分別進行了 75、96 和 134 次巡察，以處理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以及調查醫療事件和投訴。按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5、6 和 20 宗私家醫院違反《條例》及／或《實務守則》的個案。衛生署已警告及指令有關私家醫院採取改善措施。按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 (b) 在 2011-12 年度，衛生署共有 11.5 個核准的設定職位，通過進行巡察以及調查醫療事件和投訴，執行《條例》的規定(附件 3)。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在根據《條例》進行規管私家醫院及其他工作方面，將維持相同的編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2009 至 2011 年衛生署巡察私家醫院的次數

醫院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嘉諾撒醫院	5	3	6
播道醫院	5	5	8
香港港安醫院	4	5	6
香港浸信會醫院	8	13	19
港中醫院	2	3	3
香港養和醫院	7	5	13
明德國際醫院	7	4	10
寶血醫院(明愛)	5	6	7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11	13	17
聖保祿醫院	6	16	13
聖德勒撒醫院	8	12	17
荃灣港安醫院	4	7	14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3	4	1
總計	75	96	134

* 於 2011 年 3 月停止註冊為私家醫院

2009 至 2011 年私家醫院違反《條例》／《實務守則》個案的分項數字

私家醫院	宗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播道醫院	-	-	1
香港港安醫院	-	1	-
香港浸信會醫院	1	2	8
香港養和醫院	1	-	-
明德國際醫院	2	-	-
寶血醫院(明愛)	-	-	2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	-	3
聖保祿醫院	1	2	3
聖德肋撒醫院	-	-	1
荃灣港安醫院	-	1	2
總計	5	6	20

負責巡察醫護機構的核准設定職位數目

2011-12 年度

首席醫生	0.5
高級醫生	2
醫生	3
總護士長	1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1
高級院務主任	1
院務主任	1
<hr/>	
總計：	11.5
<hr/>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36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當局推行的各項預防和戒煙的服務、各項服務的求助人數、接受服務的人數，以及成功戒煙的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多年來，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通過多項服務，積極宣揚預防吸煙和戒煙的訊息，這些服務包括設立戒煙輔導熱線，舉辦健康講座和其他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在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的診所提供的戒煙服務。此外，當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及為市民提供戒煙服務。

衛生署設有 5 間戒煙診所(4 間對公務員、1 間對公眾開放)提供輔導，並安排吸煙人士接受尼古丁替補療法或其他非尼古丁替補療法的藥物治療。衛生署也設有戒煙熱線(1833 183)，提供查詢及戒煙輔導服務，並統籌全港的戒煙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獲轉介往由衛生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煙診所接受跟進服務。

為動員社區力量推行戒煙工作，衛生署已資助東華三院及博愛醫院，分別自 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4 月起，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自 2011 年 6 月起，衛生署一直向香港大學護理學院提供資助，以設立專為 12 至 25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戒煙熱線(2855 9557)，為他們提供電話戒煙輔導。我們亦招募學生擔任朋輩輔導員，並給予培訓，以輔導青少年。為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衛生署已委託

保良局和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宣揚無煙文化。生活教育活動計劃通過進行活動教室及互動活動，向小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香煙的技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衛生署也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通過製作指引和展板、健康講座和劇場節目等，教育學生吸煙的害處，以及如何抵抗吸煙的誘惑。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共有 68 613 人及 88 870 人參加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在 2011-12 年度，預計會有 151 000 人參加同樣活動。為推動無煙工作間，委員會在 2011 年 9 月推行「無煙香港領先企業大獎」，以促進和教育僱主和僱員吸煙的害處，並且推廣優良無煙工作間政策。共有 213 間公司包括超過 52 000 名工作人員已參加這項計劃。

除衛生署外，醫管局自 2002 年起也提供戒煙服務。醫管局現時設有 6 間全日運作及 36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並設有戒煙電話服務，提供查詢及輔導服務。

有關上述輔導及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數字列表，載於附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資料

服務	接受服務人數			成功戒煙比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衛生署(查詢熱線)	15 500	13 880	20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生署(求診)	567	597	521	29.2%	33.5%	不適用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由 2009 年 1 月開始)	717	1 288	2 756	40.3%	32.3%	不適用
博愛醫院戒煙計劃 (由 2010 年 4 月開始)	不適用	1 008	1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查詢數目)	6 778	6 844	10 6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電話輔導數目)	9 192	11 240	17 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戒煙診所新症 數目)	2 854	4 156	6 419	不適用	43.0%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列出曾經使用長者醫療券的長者數目，以及佔該年齡組別總人數的百分比。
- (b) 多少名長者已經用罄計劃首階段推出的 250 元醫療券？當中有多少名長者是一次過使用全數 250 元醫療券？
- (c) 請按全港 18 區和不同醫療專業，列出參與計劃的人員和醫療機構數目。
- (d) 實施計劃至今，分別有多少名醫療人員和機構退出計劃，以及有多少名醫療人員和機構被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請按其醫療專業劃分。
- (e) 當局有否評估，若將計劃的適用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財政支出會增加多少？受惠人數又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及 (b)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6 882 名合資格長者或大約 680 000 名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69% 已登記參與試驗計劃，而 387 297 名或合資格長者的 57% 曾使用醫療券，以接受醫療服務，涉及 1 466 033 宗申報、3 922 862 張醫療券和 1.96 億元資助額。當中，151 823 名或 33% 登記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在首個試驗期內，已把他們可享的醫療券用罄。我們沒有備存長者在一

次服務中用罄他們可享醫療券的人數統計資料。醫護專業人員申報醫療券的數目和金額，載於**附件A**。

(c)及(d)截至2011年12月底，已登記成為試驗計劃下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共有3 066名，涉及3 976個執業地點。按專業和地區劃分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地點資料，載於**附件B**。

為方便比較，試驗計劃在2009年1月1日推出當日，共有1 783名服務提供者參與。此後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新登記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有1 552名，被取消資格者4名(3名西醫和1名中醫)，退出者265名(164名西醫、48名中醫、35名牙醫、10名物理治療師、4名脊醫和4名護士)。在265名退出者當中，122名在2009年年底退出，80名在2010年退出，63名在2011年退出。

(e) 假設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財政承擔便會因為合資格長者人數增加而提高。現以2012年為例，於下表列出根據為65歲長者提供醫療券的假設計算所得的全年財政承擔：

合資格年齡	合資格長者人數 (2012年長者推算 人口數目)	每名長者每年可享 醫療券金額為500元 的全年財政承擔 (百萬元)
70歲或以上	688 400	344.2
65歲或以上	952 200	476.1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醫護專業人員申報醫療券數目(申報醫療券金額)分項數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脊醫	護士		總計
									登記護士	註冊護士	
申報醫療券數目(醫療券金額)	3 412 028 張 (170,601,400 元)	323 832 張 (16,191,600 元)	151 764 張 (7,588,200 元)	556 張 (27,800 元)	13 122 張 (656,100 元)	6 921 張 (346,050 元)	6 841 張 (342,050 元)	3 625 張 (181,250 元)	649 張 (32,450 元)	3 524 張 (176,200 元)	3 922 862 張 (196,143,100 元)

註：我們沒有按地區劃分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的分布數字。

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地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 地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 技師	脊醫	護士		視光師 (第 I 部)*	總計
									登記護士	註冊護士		
中西區	126	73	35	4	27	3	4	10	1	2	3	288
東區	136	57	29	4	14	0	0	0	0	0	0	240
南區	38	10	8	0	3	0	0	0	0	0	0	59
灣仔	103	83	30	5	32	1	0	0	1	5	6	266
九龍城	126	39	14	3	33	0	0	0	1	14	36	266
觀塘	166	112	52	8	11	10	11	1	3	18	2	394
深水埗	75	79	7	3	10	3	1	0	0	0	0	178
黃大仙	72	67	20	0	4	0	0	0	0	0	37	200
油尖旺	236	176	54	11	75	10	8	14	2	14	1	601
北區	48	36	6	0	1	1	0	0	0	0	0	92
西貢	95	41	9	1	9	3	3	0	0	0	1	162
沙田	94	66	20	2	19	0	0	1	1	4	0	207
大埔	61	68	25	2	4	2	2	0	2	12	0	178
葵青	88	48	16	2	9	0	0	0	1	2	36	202
荃灣	117	78	12	4	19	4	5	4	1	4	0	248
屯門	84	71	7	3	6	0	1	0	0	2	0	174
元朗	97	59	11	0	5	0	0	0	0	1	0	173
離島	32	12	1	0	3	0	0	0	0	0	0	48
總計	1 794	1 175	356	52	284	37	35	30	13	78	122	3 976

* 自 2011 年 11 月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可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已登記參與計劃的視光師可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醫療券金額。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38

問題編號

1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本綱領的指標中，當局預算 2012 年參與產婦健康服務的人次，與 2011 年實際的人次相同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衛生署是本港產婦健康服務的主要提供者。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產科合作，共同為產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

由於 2011 年下半年使用產婦健康服務的本地產婦人次增加(可能由於龍年效應)，令致 2011 年的總人次較 2010 年上升 9.9%。預計本地產婦使用產婦健康服務的人次在 2012 年上半年會繼續上升，但在 2012 年下半年當龍年效應逐漸消失，有關人次會開始下降。因此，預算在 2012 年使用產婦健康服務的人次，會與 2011 年的實際人次相若。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中，當局在 2011 年時曾預計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劑數的數目只有 88 000 個，但 2011 年的實際數字卻達 97 000 個，較 2011 年預算多出 9 000 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1 年的實際數字高於預期的原因，以及今年的預算數字與 2011 年的實際數字相同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所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以及每年購置疫苗的開支，現載列如下：

<u>年份</u>	<u>為新生嬰兒注射 防疫卡介苗的劑數</u>	<u>開支</u>
		(元)
2007	70 300	371,000
2008	78 000	405,000
2009	82 000	489,000
2010	88 000	561,000
2011	97 000	679,000

在 2011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每劑成本為 7 元。一般來說，每名新生嬰兒在出生時會獲注射 1 劑卡介苗。

2011 年的實際劑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活產嬰兒的數目顯著增加。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活產嬰兒數目相若的估計下，預計在 2012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會與 2011 年的實際劑數相若。

我們沒有記錄接受防疫卡介苗注射的新生嬰兒的父母居民身分。本港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比率超過 99%。在 2011 年，有 46% 的活產嬰兒為非本地母親所生嬰兒，預計 2012 年的比率會相若。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1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共 97 000 劑數中，每劑的成本為何，而涉及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的劑數為何？以及當局預計在 2012 年的 97 000 個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劑數中，涉及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的劑數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答覆：

過去 5 年所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以及每年購置疫苗的開支，現載列如下：

<u>年份</u>	<u>為新生嬰兒注射 防疫卡介苗的劑數</u>	<u>開支</u>
		(元)
2007	70 300	371,000
2008	78 000	405,000
2009	82 000	489,000
2010	88 000	561,000
2011	97 000	679,000

在 2011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每劑成本為 7 元。一般來說，每名新生嬰兒在出生時會獲注射 1 劑卡介苗。

2011 年的實際劑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活產嬰兒的數目增加。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活產嬰兒數目相若的估計下，預計在 2012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會與 2011 年的實際劑數相若。

我們沒有記錄接受防疫卡介苗注射的新生嬰兒的父母居民身分。本港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比率超過 99%。在 2011 年，有 46% 的活產嬰兒為非本地母親所生嬰兒，預計 2012 年的比率會相若。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目標內，當局稱 2011-12 年預算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為 60%，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其餘 40% 的病患者平均在何等星期內獲得診治，須輪候最長時間的個案的周數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的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由 2010 年的 56% 增加至 2011 年的 60%。皮膚科診所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為嚴重個案的新症會獲得優先處理，確保醫生能及時診治該些新症。皮膚科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少於 12 個星期。根據記錄，2011 年新症預約排期的最長時間約為 12 個月，而這個案經醫生評估為非急症。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衛生署致力通過增聘醫生和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空缺。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42

問題編號

1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中，徹底康復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的呈報個案數字，分別為 368、495 和 624 宗。在該 1 487 宗個案當中，8 名病人死亡，其餘 1 479 名病人都已康復。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計劃，並採取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推行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工作」。請列出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計劃內容，以及有關的開支金額。
- (b) 上述(a)所提述的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2011-12 年)比較，是否有所增加或減少？其背後的原因和理據為何？
- (c) 有否就上述(a)所提述的各項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評估時所監察的表現指標為何？請列出上述(a)所提述的各項計劃在上一財政年度的服務使用或參與人數，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成功戒煙比率。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多年來，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通過多項服務，積極宣揚預防吸煙和戒煙的訊息，這些服務包括設立戒煙輔導熱線，舉辦健康講座和其他健康教育活動，以及在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的診所提供的戒煙服務。此外，當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及為市民提供戒煙服務。

衛生署設有 5 間戒煙診所(4 間對公務員、1 間對公眾開放)提供輔導，並安排吸煙人士接受尼古丁替補療法或其他非尼古丁替補療法的藥物治療。衛生署也設有戒煙熱線(1833 183)，提供查詢及戒煙輔導服務，並統籌全港的戒煙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獲轉介往由衛生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煙診所接受跟進服務。

為動員社區力量推行戒煙工作，衛生署已資助東華三院及博愛醫院，分別自

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4 月起，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自 2011 年 6 月起，衛生署一直向香港大學護理學院提供資助，以設立專為 12 至 25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戒煙熱線(2855 9557)，為他們提供電話戒煙輔導。我們亦招募學生擔任朋輩輔導員，並給予培訓，以輔導青少年。為防止青少年染上吸煙習慣，衛生署已委託保良局和生活教育活動計劃，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宣揚無煙文化。生活教育活動計劃通過進行活動教室及互動活動，向小學生揭示煙草業推銷香煙的技倆，並教導他們抵抗朋輩壓力、拒絕染上吸煙習慣的技巧。

衛生署也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通過製作指引和展板、健康講座和劇場節目等，教育學生吸煙的害處，以及如何抵抗吸煙的誘惑。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共有 68 613 人及 88 870 人參加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在 2011-12 年度，預計會有 151 000 人參加同樣活動。為推動無煙工作間，委員會在 2011 年 9 月推行「無煙香港領先企業大獎」，以促進和教育僱主和僱員吸煙的害處，並且推廣優良無煙工作間政策。共有 213 間公司包括超過 52 000 名工作人員已參加這項計劃。

除衛生署外，醫管局自 2002 年起也提供戒煙服務。醫管局現時設有 6 間全日運作及 36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中心，並設有戒煙電話服務，提供查詢及輔導服務。

- (b)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 2007-08 至 2012-13 年度的控煙工作開支／撥款，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衛生署各服務單位(控煙辦公室外)，也有參與控煙相關的健康推廣，以及提供戒煙服務。但是，由於這方面的開支／撥款屬於衛生署下各有關服務單位整體撥款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別列出。另一方面，醫管局設有 6 間全日運作及 36 間部分時間運作的戒煙診所，透過健康講座、輔導及治療為市民提供戒煙服務。醫管局提供的戒煙治療服務，是醫管局整體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當局沒有備存有關這項服務的開支分項。
- (c) 透過推行循序漸進的控煙工作，政府統計處的統計顯示，整體 15 歲或以上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由 80 年代初的 23.3%，持續下降至 2010 年的 11.1%。吸煙人口比率下降的趨勢，反映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推行控煙工作和整體社會持續控煙努力有成效。有關上述輔導及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數字列表，載於附件 2。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開支／撥款

	2007-08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20.3	23.1	30.8	40.4	35.6	36.8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35.1	35.8	44.5	57.8	85.6 ^{註 1}	115.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辦公室	24.9	22.4	28.2	22.3	27.2	22.4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宣傳	10.2	10.9	12.6	13.2	11.3	11.5
(b) 戒煙服務的撥款						
控煙辦公室				6.1	15.6	47.3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3.5	8.5
資助東華三院 – 戒煙計劃		2.5	3.7	11.4	21.0	20.0
資助博愛醫院 – 針灸戒煙計劃				4.8	5.8	-
針灸戒煙計劃						5.0
資助保良局 – 學校為本的預防吸煙活動					1.2	0.3
總計	55.4	58.9	75.3	98.2	121.2	151.8

¹ 基層醫療統籌處在 2011-12 年度用作加強戒煙服務的 2,100 萬元，已被轉到綱領 3 下。

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資料

服務	接受服務人數			成功戒煙比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衛生署(查詢熱線)	15 500	13 880	20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生署(求診)	567	597	521	29.2%	33.5%	不適用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由 2009 年 1 月開始)	717	1 288	2 756	40.3%	32.3%	不適用
博愛醫院戒煙計劃 (由 2010 年 4 月開始)	不適用	1 008	1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查詢數目)	6 778	6 844	10 6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電話輔導數目)	9 192	11 240	17 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管局(戒煙診所新症 數目)	2 854	4 156	6 419	不適用	43.0%	不適用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44

問題編號

2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投入多少資源進行有關防止傳染病蔓延的工作方面，並請詳細交代有關計劃及執行細節？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綱領(1)－法定職責」下，衛生署港口衛生處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國際衛生條例》的相關條文，在香港的機場、海港及陸路邊境管制站執行公共衛生管制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傳入本港或從本港向外蔓延。

在 2012-13 年度，上述職責的總財政撥款為 1.599 億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根據每間政府牙科診所服務分類，請提供過去 3 年(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有關以下的資料：

- (a) 每節平均最多可為多少名不屬公務員的市民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或每節最多可派多少個籌)？實際上每節平均有多少名不屬公務員的市民接受診治？
- (b) 求診的市民，按年齡的分布為何？
- (c) 有多少人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 (d) 過往 3 年每年每季每間政府牙科診所使用牙科診所服務的人數是多少？使用率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答覆：

- (a) 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牙科街症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李基政府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84	84
	星期四(上午)	42	42	42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84	84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84	84
	星期五(上午)	84	84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50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42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42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84	84
	星期五(上午)	84	84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42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42	42
	星期五(上午)	42	42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32	32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32	32

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患者，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治。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牙科街症每節服務時段的平均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平均就診人次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李基政府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67	72	77
	星期四(上午)	33	36	38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77	78	81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59	53	53
	星期五(上午)	59	53	53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1	43	46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36	36	39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0	40	39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1	79	80
	星期五(上午)	81	79	80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0	40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0	39	40
	星期五(上午)	40	39	40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平均就診人次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18	12	1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21	19	22

(b)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齡組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0-18	3.0%	2.6%	2.4%
19-42	14.4%	14.2%	13.7%
43-60	30.4%	29.7%	29.4%
61 及以上	52.2%	53.5%	54.5%

(c) 政府牙科診所不會收集就診人士是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資料，所以我們並無相關數字。

(d)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牙科街症每季的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 診所	每季的就診人次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總計	
李基政府牙科 診所	1445	1495	1345	1233	5518	1422	1476	1317	1188	5403	1322	1482	1416	4220	
觀塘賽馬會牙 科診所	1066	1058	979	923	4026	998	1060	1044	870	3972	1055	1063	995	3113	
堅尼地城社區 綜合大樓牙科 診所	1362	1350	1168	1048	4928	1292	1455	1298	1167	5212	1209	1422	1329	3960	
粉嶺健康中心 牙科診所	590	559	500	457	2106	556	600	568	452	2176	537	601	524	1662	
方逸華牙科診所	464	472	463	365	1764	454	436	468	434	1792	514	497	504	1515	
大埔王少清牙 科診所	506	541	516	447	2010	534	497	517	428	1976	532	504	484	1520	
荃灣牙科診所	2011	2066	1973	1855	7905	1926	2097	2057	1724	7804	1899	2081	2022	6002	
仁愛牙科診所	545	524	537	494	2100	503	529	539	469	2040	546	546	504	1596	

牙科街症服務 診所	每季的就診人次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			
元朗賽馬會牙 科診所	998	1036	970	907	3911	961	1072	1030	820	3883	957	1050	997	3004
大澳牙科診所	39	22	28	32	121	34	39	44	31	148	29	47	31	107
長洲牙科診所	68	77	61	51	257	61	53	55	57	226	64	78	63	205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牙科街症每季的使用率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 診所	每季的使用率(%)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平均
李基政府牙 科診所	95.5	91.2	87.0	80.6	88.6	91.2	92.3	84.6	74.4	85.6	95.1	92.6	90.7	92.8
觀塘賽馬會牙 科診所	97.5	96.9	89.7	83.4	91.9	99.0	97.4	96.0	78.3	92.7	96.6	97.1	98.7	97.5
堅尼地城社區 綜合大樓牙科 診所	70.7	61.6	57.6	51.5	60.4	66.9	66.3	61.8	58.4	63.4	65.3	65.3	63.3	64.6
粉嶺健康中心 牙科診所	91.1	93.2	78.0	74.3	84.2	93.0	92.2	86.9	67.3	84.9	97.6	100	86.5	94.7
方逸華牙科診所	92.5	86.9	85.4	72.4	84.3	83.6	86.5	86.7	85.2	85.5	94.4	98.6	93.3	95.4
大埔王少清牙 科診所	100	99.0	94.7	88.7	95.6	97.9	98.6	95.5	83.6	93.9	97.6	99.6	90.2	95.8
荃灣牙科診所	99.8	98.4	93.7	91.2	95.8	99.7	95.8	94.4	84.7	93.7	98.2	99.0	96.2	97.8
仁愛牙科診所	99.8	96.1	98.3	89.7	96.0	99.8	97.2	98.9	84.8	95.2	100	100	100	100
元朗賽馬會牙 科診所	99.0	98.6	92.2	89.0	94.7	99.5	98.0	94.3	80.3	93.0	99.1	100	94.8	98.0
大澳牙科診所	40.6	22.3	29.2	33.3	31.4	35.4	40.6	45.8	32.3	38.5	30.2	49.0	32.3	37.2
長洲牙科診所	70.8	80.2	63.5	53.1	66.9	63.5	55.2	57.3	59.4	58.9	66.7	81.3	65.6	71.2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為使市民有健康的牙齒，牙科保健是市民所必需的，可是，政府現時只為兒童提供牙科保健。請問政府如何解決市民對各類牙科服務的需要？會否考慮計劃開放公務員的牙科診所醫療服務給公眾，若是，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牙科治療於 2010 及 2011 年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分別為 10 600 及 10 200 人。請告知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指的是什麼人士？他們所得到的牙科治療包括什麼服務？
- (c) 牙科治療預計於 2012-13 年就市民口腔健康護理需要會否增加政府牙齒診所其他牙科服務(除了止痛及脫牙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衛生署一向積極舉辦全港性及針對不同目標組別的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口腔衛生。衛生署轄下政府牙科診所負責履行政府作為僱主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作為服務條件的一部分。按照現時的使用情況，牙科診所並無額外名額可為市民大眾提供牙科服務。

- (b) 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組別人士，以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專科牙科治療。健康欠佳的患者，如有易受感染及容易出血的情況、肢體殘障或智障或面部畸形的患者，均屬「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組別人士」。有牙痛及牙齒創傷的患者被列為「牙科急症」患者。醫院會根據獲轉介病人的需要而提供牙科治療，包括如止痛及穩定急性口腔和牙齒問題的緊急牙科治療、為保持病人口腔健康而進行的一般牙科護理，以及口腔頷面手術。
- (c) 鑑於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往往因體弱多病而難以獲取傳統的牙科護理服務，政府於 2011 年 4 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為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其他緊急牙科治療。預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在先導計劃推行的 3 年期間，可為大約 80 000 名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超過 100 000 人次的服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建議增撥 3,200 萬元，改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配合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就過去五年(即 2007 至 2011 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情況及有關督導小組運作為何？

請填寫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2009	2010	2011
a. 全港健康院去年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嬰兒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列出有關資料)			
b. 於不同區域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而嬰兒父母均非本地人數目			
c. 學前機構向母嬰健康院作評估的轉介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向母嬰健康院作評估的轉介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e. 母嬰健康院向社會福利署作服務轉介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f. 社會福利署成功接觸上述轉介家庭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g. 母嬰健康院向其他社會服務團體服務轉介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h. 母嬰健康院向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轉介數目 (請按兒童年齡、問題類別列出有關資料)			
i.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人數及比率(%)			
j.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人數及比率(%)			
k. 兒童能於幼兒三歲前接獲有關訓練或獲醫管局提供專科診療服務人數及比率(%)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已預留 3,220 萬元額外撥款，用以擴展母嬰健康院。至於推行及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另行撥款資助的。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合作推行，目的是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兒童與其家人在健康和社交上的各種需要並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健康發展。這項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轄下產科診所，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機構作平台，識別高危孕婦(包括吸毒人士、未成年母親，以及有精神病的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經識別為需要協助的兒童和家庭，將獲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為加強各方的跨界別協作，已在不同層面設立督導及協調機制。在中央層面，由衛生署擔任主席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跨部門協調小組」已成立，目標是督導運作事宜、監察及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指導服務的發展方向。在地區層面，「地區協調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協調服務的提供。

與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a) 登記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嬰兒數目(1 歲以下)	62 300	66 700	72 200
(b) 按地區列出登記母嬰健康院服務而父母並非本地居民的嬰兒數目(1 歲以下)	12 614	14 374	16 610
港島	1 436	1 507	1 632
九龍	4 450	4 965	5 822
新界東	3 931	4 696	5 516
新界西	2 797	3 206	3 640
(c) 學前機構向母嬰健康院轉介作評估的個案數目	424	1 155	1 791
(i) 轉介原因(首 5 個) (每名服務對象可有多於 1 個原因)			
• 情緒／行為問題	191	593	1 025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 學習問題	207	579	830
• 語言問題	131	359	620
• 發音問題	99	185	425
• 管教問題	41	117	195
(ii) 接受母嬰健康院評估的兒童數目 ^(註 1)	372	1 111	1 608
• 3 歲以下	38	109	136
• 3 歲或以上	334	1 002	1 472
(iii) 母嬰健康院初步評估的結果(首 5 個)： (每名服務對象可有多於 1 個問題)			
• 專注力問題／過分活躍	66	283	426
• 語言發展遲緩	64	220	302
• 發音問題	82	159	274
• 情緒／行為問題	41	177	248
• 發展遲緩	53	195	238

(^{註 1}: 部分由學前機構轉介的兒童沒有接受母嬰健康院的評估，理由如下：該名兒童已獲轉介至其他機構／正接受其他機構的有關服務、該名兒童正輪候評估，或未能與家長聯絡或家長拒絕接受服務)

(d) 至(g)項的資料是根據 13 間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母嬰健康院提供的：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向母嬰健康院轉介個案的數目	13	19	16
轉介的主要原因：(每名服務對象可有多於 1 個原因)			
免疫接種	0	8	4
生長問題	1	1	1
發展問題	5	4	8
親職問題	5	3	3
(e) 及(g) 母嬰健康院建議到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兒童／家庭數目 ^(註 2)	763	1 165	1 460
轉介原因(首 5 個)：			
情緒問題	319	569	770
婚姻問題	304	420	471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u>			
經濟援助	195	305	297			
兒童照顧	269	440	622			
家庭關係	261	397	483			
(註 2：母嬰健康院轉介兒童／家庭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進一步評估他們對社會服務的需要。社工會適當地安排相關的社會服務。)						
(f)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接獲母嬰健康院轉介個案後，成功接觸服務對象的數目	社會福利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h) 母嬰健康院建議轉介兒童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數目	209	751	1 067			
3 歲以下	25	72	90			
3 歲或以上	184	679	977			
(i)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在 3 個星期內獲得約見的人數及比率(%) ^(註 3)	6 872 (99%)	8 041 (99%)	8 114 (99%)			
(j)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新症人數及比率(%) ^(註 3)	5 997 (91%)	7 502 (97%)	7 092 (94%)			
(k) 兒童能於 3 歲前接受有關訓練或由醫院管理局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人數及比率(%) ^(註 4)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並無相關資料					
(註 3：此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整體數據。我們並無經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轉介的資料。)						
(註 4：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評估、暫時治療及支援。兒童經評估後會獲轉介至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上的支援。)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的工作其中改善小學生的口腔健康，請告知當局會否為中學生提供改善口腔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為 328 000 及 315 000，而 2012 年預算是 305 000 人數，請告知原因為何？
- (c) 請告知當局會否保留提供牙科保健計劃 2010 年的服務名額(328 000)，把多出的名額(即 $328\ 000 - 305\ 000 = 23\ 000$)為公眾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以改善公眾的口腔健康情況。
- (d) 當局什麼時間完成全港口腔健康調查，調查的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是衛生署為所有小學生推行的主要牙科保健計劃，目的是推廣良好的口腔衛生和預防常見的牙患。此外，衛生署也有為中學生提供其他教育及推廣活動，例如「健腔先鋒行動」及「全港愛牙運動」。
- (b) 2011 年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實際人數，以及 2012 年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預算人數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小學生的人數減少。

- (c)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進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參加的學童，提供預防性和基本牙科護理，包括年度牙科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雖然小學生的人數減少，衛生署會努力維持並加強為參加者進行推廣及預防的工作。
- (d) 自 2001 年起，衛生署每 10 年進行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持續監察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收集所得的資料會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以及制訂口腔健康服務的目標。第二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已在 2011 年 5 月展開，預期在 2012 年年底完成。該項調查涵蓋下列目標組別：
- (i) 5 歲兒童
 - (ii) 12 歲兒童
 - (iii) 35 至 44 歲成年人
 - (iv) 65 至 74 歲非居於院舍的長者
 - (v) 65 歲或以上在住宿院舍接受長期護理服務，以及在家中和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

該項調查涉及問卷、訪問和臨牀檢查，參加者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經培訓及通過標準一致檢定的衛生署牙醫前往幼稚園、中學、住宅、長者院舍和護理中心進行臨牀檢查，以收集有關牙齒和牙周狀況、治療需要和口腔衛生狀況等數據。臨牀檢查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準則進行。有關社會人口背景、參加者的口腔健康習慣、知識與態度、牙科服務使用模式、飲食習慣、可見的治療需要、尋求口腔護理行為的動力和障礙，以及與口腔健康相關的生活質素等資料，則經問卷收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至今，使用人數為何(以全港 18 區列出數目)
- (b) 根據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中期檢討報告，有 74% 受訪者同意將使用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當局會否立即將使用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以回應大眾的訴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根據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中期檢討報告，醫療服務提供者有 9 類，可惜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只以西醫、中醫及牙醫為主，當局有否研究為何未能吸引私營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提供服務？長者醫療券的金額過低是否主因？若是，會否考慮提高長者醫療券的金額？若否，只吸引 3 類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原因為何？
- (d) 當局如何跟進中期檢討報告的建議？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6 882 名合資格長者或大約 680 000 名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69% 已登記參與試驗計劃。而 387 297 名或合資格長者的 57% 曾使用醫療券，以接受醫療服務，涉及 1 466 033 宗申報、3 922 862 張醫療券和 1.96 億元資助額。上述長者當中，151 823 名或 33% 登記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在首個試驗期內已把他們可享的醫療券用罄。我們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曾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長者的分布統計數字。

- (b)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已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 3 年，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的醫療券金額已倍增至 500 元。經延長及調整的試驗計劃在運作一段較長時間後，我們需進行進一步檢討，以評估試驗計劃在達致加強尤其是屬長者預防護理的基層護理，以及改善他們健康的目標方面的成效。然後，我們會考慮進一步調整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醫療券金額和合資格年齡。
- (c) 香港中文大學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服務提供者不參與試驗計劃的最常見理由為：(a)主要服務對象並非長者；(b)申報程序繁複；以及(c)診所沒有電腦。

衛生署自 2011 年年底一直有推出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向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的工作，以提高參與及登記試驗計劃的人數。衛生署一直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小冊子、海報、網站和數碼影音光碟的方式，宣傳試驗計劃。衛生署也已派員到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積極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登記參與所有這些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他們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同時亦作出安排，吸引專業機構發放有關經延長及已加強的試驗計劃的資訊，並鼓勵同業參與試驗計劃。

- (d) 我們在 2011 年完成了試驗計劃的中期檢討。經考慮中期檢討的結果後，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把試驗計劃延長 3 年，同時推行以下加強措施：
- (i) 把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的醫療券金額由 250 元倍增至 500 元；
 - (ii) 容許首個試驗期內尚餘未用的醫療券撥入延長試驗期內使用；
 - (iii) 提升電子醫療券系統(「醫健通」系統)的數據收集功能，以加強監察醫療券的使用和試驗計劃的運作；以及
 - (iv) 容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加入試驗計劃。

我們會繼續監察試驗計劃的運作，並視乎情況推行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50

問題編號

3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於過往 2 年，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每年政府的行政費用為何？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行政費用為何？
- (b) 過往 2 年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率約 45-60%，其中當局的行政程序複雜是長者不太主動使用醫療券的原因，當局會否減省行政程序，以鼓勵更多長者使用醫療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1,220 萬元及 1,130 萬元。我們沒有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行政費用資料。
- (b) 使用醫療券的現行方法，在設計上以最方便參與計劃的長者為主。醫療券通過電子系統發放和使用。長者無須登記、領取或攜帶醫療券。當長者需使用醫療券時，他們只需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診所，出示其香港身分證，然後在同意書上簽署。過去 3 年，衛生署已作出多項改變，以簡化試驗計劃下的申報程序，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提供智能身分證閱讀器，讓長者使用智能身分證申報使用醫療券，從而盡量減少以人手把資料輸入「醫健通」系統的工作。試驗計劃下的申報程序，與所有適用於私營醫療服務資助計劃下的申報程序相若，例如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衛生署會繼續監察試驗計劃的運作，並視乎情況推行改善措施。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吸煙及戒煙的宣傳和教育計劃，過去 3 年(即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每年開支分別為何？2011 年在衛生署接受戒煙服務的人數為何？當中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婦女所佔比例分別為何？接受服務 1 年後成功戒煙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 2007-08 至 2012-13 年度的控煙工作開支／撥款，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須注意的是，衛生署各服務單位(控煙辦公室外)，也有參與控煙相關的健康推廣工作，以及提供戒煙服務。但是，由於這方面的開支／撥款屬於衛生署下各有關服務單位整體撥款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在戒煙服務方面，衛生署戒煙熱線(1833 183)在 2011 年處理了 20 571 個來電，而衛生署戒煙診所的登記人數在 2011 年有 521 人。在衛生署戒煙診所接受服務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婦女，分別佔 0.2% 和 18.4%。在接受治療 1 年後成功戒煙人士的比率，佔在 2009 年參加戒煙人士的 29.2%，而在 2010 年則佔 33.5%。這些戒煙比率與海外國家的相若。目前未能提供在 2011 年參加戒煙人士的戒煙比率。

衛生署資助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以提供社區為本的戒煙服務、進行公眾教育、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進行研究計劃。在 2011 年，東華三院戒煙計劃有 2 756 人參加，並有 26 087 人參加健康教育活動；博愛醫院戒煙計劃則有 1 380 人參加，並有 33 859 人參加健康教育活動。東華三院方面，在接受治療 1 年後成

功戒煙人士的比率，佔在 2009 年參加戒煙人士的 40.3%，而在 2010 年則佔 32.3%。在 2011 年參加戒煙人士的戒煙比率將於 2013 年公布。由於博愛醫院戒煙計劃在 2010 年 4 月展開，在 2011 年參加戒煙並在接受治療 1 年後成功戒煙人士的比率，也將於 2013 年公布。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附件

衛生署在控煙方面的開支／撥款

	2007-08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執法工作						
綱領 1：法定職責	20.3	23.1	30.8	40.4	35.6	36.8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綱領 3：促進健康	35.1	35.8	44.5	57.8	85.6 ^{註 1}	115.0
(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						
控煙辦公室	24.9	22.4	28.2	22.3	27.2	22.4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宣傳	10.2	10.9	12.6	13.2	11.3	11.5
(b) 戒煙服務的撥款						
控煙辦公室				6.1	15.6	47.3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3.5	8.5
資助東華三院 – 戒煙計劃		2.5	3.7	11.4	21.0	20.0
資助博愛醫院 – 針灸戒煙計劃				4.8	5.8	-
針灸戒煙計劃						5.0
資助保良局 – 學校為本的預防吸煙活動					1.2	0.3
總計	55.4	58.9	75.3	98.2	121.2	151.8

¹ 基層醫療統籌處在 2011-12 年度用作加強戒煙服務的 2,100 萬元，已被轉到綱領 3 下。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52

問題編號

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1-12 年)每年度控煙辦公室人手編制、流失率及開支分別為何？預計 2012-13 年同樣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 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開支／撥款，分別為 5,900 萬元、6,880 萬元、7,840 萬元(修訂預算)和 1.065 億元(預算)。

有關控煙辦公室在這 4 個年度的人手詳情，請參閱附件。控煙辦公室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年度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 17.3%、11.6% 和 14.5%。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

職級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
控煙辦公室主管				
首席醫生	1	1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	2	2	2	2
警務人員	5	5	5	5
控煙督察	67	30	19	0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27	57	68	87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5	12	12	12
小計	107	107	107	10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1	1
醫生／合約醫生	1	2	2	2
研究主任／科學主任(醫務)	1	1	1	1
護士長／註冊護士／合約護士	3	4	4	4
健康推廣主任／二級院務主任	4	6	6	6
小計	10	14	14	14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行政助理	4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4	20	20	20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19	25	25	25
員工總計：	137	147	147	147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53

問題編號

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處所分類，列出 2010 年及 2011 年經控煙辦公室發出的檢控傳票數目各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就吸煙罪行發出的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處所類別分項列出的數字如下－

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的處所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傳票	定額罰款 通知書	傳票	定額罰款 通知書
遊戲機中心	15	2 178	15	1 717
商場及商店	3	1 354	22	1 447
食肆處所	1	708	10	634
公眾遊樂場地(包括公園)	6	418	12	366
街市	10	595	18	703
公共運輸設施	2	325	11	579
款待場所	6	1 076	6	837
其他法定禁煙區	50	1 298	76	1 354
總計	93	7 952	170	7 637

另外，控煙辦公室也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所訂的其他有關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發出共 128 及 117 張傳票。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兒童接種疫苗的使用人次、使用率及預算開支；及列出 2012-13 年度預算，兒童接種疫苗的預計使用人次、使用率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衛生署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為兒童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包括：

- (a)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預防 10 種兒童傳染病；
- (b)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合資格的目標組別，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的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以及
- (c)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提供受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

此外，衛生署在 2009-10 年度推行了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及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目標組別，包括合資格兒童提供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

有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須注意很多目標組別人士可能已透過政府疫苗注射計劃以外的途徑接種疫苗，因此統計數字並不包括這些人士。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年度，上述接種計劃的疫苗成本及發還接種疫苗資助的開支預計分別約為 1.217 億元、1.079 億元及 8,890 萬元。政府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大約 1.37 億元，以應付上述接種計劃所有合資格兒童的需要。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目標人口為 828 000 名兒童，而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目標人口則合共為 480 000 名兒童。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28.2.2012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及學生健康服務在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所提供的疫苗接種

疫苗	接種年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劑數*		
BCG	初生	478	480	498
HBV	初生；1 個月及 6 個月	106 907	110 199	117 986
PCV	2 個月、4 個月及 6 個月；1 歲	24 267	182 557	223 582
DTaP-IPV	2 個月、4 個月及 6 個月；一歲半；小一	217 795	230 959	252 299
MMR	1 歲；小一	116 036	113 184	113 682
dTap-IPV	小六	70 869	63 859	59 292
PCV (補種計劃)	為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生的兒童提供	95 772	39 470	751 [#]

* 包括補種疫苗

[#] PCV補種計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結束

註：

2009 至 2011 年，初生嬰兒參與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比例高於 98%。

2009 至 2011 年，MMR、DTaP-IPV、dTAP-IPV 及 HBV 疫苗在小學生當中的覆蓋率維持於 98% 以上。

縮寫

- BCG: 卡介苗
- HBV: 乙型肝炎疫苗
- PCV: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 DTaP-IPV: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MMR: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dTap-IPV: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兒童所提供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目標組別	接種計劃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接種 人數	在該年齡 組別的人 口比率	接種 人數	在該年齡 組別的人 口比率	接種 人數	在該年齡 組別的人 口比率
6 個月至未 滿 6 歲兒童	政府 防 疫 注 射 計 劃	6 662	20.3%	3 936	12.3%	2 418	8.9%
	兒 童 流 感 疫 苗 資 助 計 劃	70 639		48 665		40 247	
總計：		77 301	-	52 601		42 665	

2009-10 年度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及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兒童所提供的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

目標組別	接種計劃	2009-10 年度	
		接種人數	在該年齡組別的 人口比率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	人 類 豬 型 流 感 疫 苗 接 種 計 劃	13 210	5.4%
	人 類 豬 型 流 感 疫 苗 資 助 計 劃	7 124	
總計：		20 334	-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55

問題編號

1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各區母嬰健康院的使用人次、使用率及涉及開支；及列出 2012-13 年度預算，各區母嬰健康院的預計使用人次、使用率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母嬰健康服務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開支／撥款如下：

2009-10 年度(實際)： 5.335 億元

2010-11 年度(實際)： 5.195 億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5.226 億元

我們沒有按個別健康院劃分的開支資料。2009 至 2011 年按個別健康院劃分的就診人次載於附件。在 2012 年，預算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的總就診人次為 637 000，而我們沒有按分區列出的分項數字。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具體使用率。母嬰健康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27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母嬰健康院	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的總就診人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柏立基夫人	12 098	12 572	12 125
鴨脷洲	14 094	14 394	14 231
柴灣	13 722	13 931	13 500
長洲	1 370	1 362	1 262
梅窩	467	371	388
西灣河	17 514	17 501	16 841
西營盤	15 637	16 387	15 853
鄧志昂	8 975	9 683	9 968
東九龍	6 951	6 873	6 734
紅磡	21 944	23 277	24 995
藍田	26 785	27 678	28 490
牛頭角	22 367	21 874	23 831
柏立基	13 033	12 410	12 583
橫頭磡	5 973	5 540	5 511
西九龍	39 387	40 746	41 163
伍若瑜	12 496	12 959	13 352
油麻地	27 003	29 084	32 840
粉嶺	39 612	45 279	50 242
瀝源	29 833	31 970	35 158
馬鞍山	17 740	17 882	19 101
將軍澳寶寧路	38 032	37 473	38 216
王少清	23 376	24 323	25 433
元朗容鳳書	34 098	35 793	35 597
葛量洪夫人	35 923	37 053	38 227
北葵涌	13 016	12 467	12 308
南葵涌	6 363	5 840	5 715
天水圍	27 304	28 130	30 761
青衣	17 808	17 818	18 157
屯門湖康	13 999	15 594	17 024
東涌	8 372	8 593	8 572
仁愛	31 059	32 011	35 682
總計(最接近百位整數)	596 400	616 900	643 900*

* 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最新數字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56

問題編號

1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過去五年及本年度預算內駐守各個入境關口(以協助入境處處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潮)的醫護人員數目、輪班次數、當值時間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自 2007 年 2 月起，衛生署已調派每隊由 1 名醫生及 1 名護士組成的醫護支援小組，到羅湖及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站(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處人員篩檢非本地孕婦。醫護支援小組的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每年開支約為 50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會再調派另一隊醫護支援小組到深圳灣管制站，並擴展現時在羅湖及落馬洲的服務，在管制站的所有開放時間提供支援。預計這方面的開支將額外需要 88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現時香港有多少間持牌零售藥物處所和過去 3 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有關數字的變化為何？
- (b) 在 2011 年署方共巡察了持牌零售藥物處所 8 200 次，請問巡察的內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和巡察結果為何？有否發現涉及出售假藥或其他不法的零售行為？所涉的個案有多少？
- (c) 如有涉及不法或不當零售行為，署方會採取什麼行動？在 2011 年曾採取行動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方剛議員答覆：

- (a) 過去 3 年持牌零售藥物處所，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數目如下－

<u>年份</u>	<u>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數目</u>	<u>列載毒藥銷售商數目</u>
2009	518	3 397
2010	546	3 499
2011	557	3 572

(b)和(c)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督察巡查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確保它們在貯存、交易、備存記錄及標籤藥物方面，遵從《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法律規定經營。違反相關條例條文的活動將會被檢控。在 2011 年共有 45 宗檢控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執行控煙法例上，請說明在 2011-12 年度，控煙辦外出巡查全港禁煙區的次數、檢控吸煙罪行數字及有關罰款的收入為何，並預計 2012-13 年度巡查全港禁煙區的次數為何？
- (b) 請說明在 2012-13 年度有否其他計劃以加強控煙工作？如有，詳情為何？預算在執行控煙法例上的支出為多少？
- (c) 請說明 2011-12 年度，控煙辦的職員數字，並預算在 2012-13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以應付該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就吸煙罪行進行了 23 176 次巡查，以及發出了 170 張傳票和 7 6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訂的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發出了 117 張傳票。在 2011 年，因控煙辦公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須支付的定額罰款金額，預計約為 1,150 萬元。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推行定額罰款制度以來，控煙辦公室每年平均進行 23 000 次巡查。控煙辦公室在 2012-13 年度進行巡查的總次數，預計與往年的總次數相若。

- (b) 控煙辦公室履行執法職務的撥款將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3,560 萬元，增加至 2012-13 年度的 3,680 萬元。控煙辦公室會運用額外的資源，加強執法行動，以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的影響。
- (c) 在 2011-12 年度，控煙辦公室的員工人數為 147 人。為應付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而產生的工作量，19 個非公務員合約控煙督察崗位將會在 2012-13 年度轉為公務員職位。有關控煙辦公室這兩年的人手詳情，請參閱附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

職級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
控煙辦公室主管		
首席醫生	1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	2	2
警務人員	5	5
控煙督察	19	0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68	87 ^{註 1}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2	12
小計	107	10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1
醫生／合約醫生	2	2
科學主任(醫務)	1	1
護士長／註冊護士／合約護士	4	4
二級院務主任／健康推廣主任	6	6
小計	14	14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20	20
汽車司機	1	1
小計	25	25
員工總計：	147	147

註 1：19 個非公務員合約控煙督察崗位將會在 2012-13 年度分別轉為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母嬰健康院就診，使用兒童健康服務的人次，今年預算人次與去年實際人次相同，就此，請告知：

- (a) 是否已考慮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後的新生嬰兒？若然，為何人次相同？
- (b) 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當局預算 2012 年母嬰健康服務的就診人次時，已考慮 2012 年非本地母親對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當局在 2012-13 年度預留 3,220 萬元額外撥款，以擴充母嬰健康院。

自 2011 年年中起，當局已推出進一步措施，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以及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在 2012 年，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將會限於 35 000 名，使 2012 年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預算數字，比 2011 年下跌接近 20%。由於非本地婦女所生的新生嬰兒數目預計會減少，並考慮到 2012 年本地婦女的分娩次數輕微上升，因此預算今年到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服務就診的人次會與去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0

問題編號

2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健康評估計劃，以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預算開支具體內容為何？
- (b) 計劃的具體詳情為何？
- (c) 預計計劃可帶來的成效為何？若效果理想，會否推廣至其他適用的範疇？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是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以及鼓勵社區提供有關服務。在試驗計劃下，政府會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以試驗形式推行屬自願性質並以臨牀常規為依據的長者健康評估計劃。有關細節會參考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下的長者基層醫療參考概覽(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專責小組現正制訂該概覽)。通過試行上述健康評估所訂定的基準，試驗計劃會測試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對預防護理服務的接受程度，並會提高他們對此服務的意識。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已預留 1,000 萬元，向參與試驗計劃的有興趣及合資格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我們正制訂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常規、合資格年齡、資助金額及費用水平，並徵詢準合作伙伴的意見。我們預期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非政府組織應可向大約 5 000 名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我們致力在 2013 年年初推出試驗

計劃。經累積有關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後，我們會就計劃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會評估不同方面的表現，其中包括試驗計劃在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鼓勵社區提供預防護理服務，以及加強整體基層醫療方面的成效。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1

問題編號

0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此綱領下的預算較往年增加，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分配予母嬰健康服務的預算佔該項增幅的百分之幾？該項增幅有否將「雙非」母嬰佔用的資源列入計算之內？如有，數目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綱領 2 的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出 5.987 億元。這筆 5.987 億元的款項中，8,010 萬元(或 13.4%)用以加強母嬰健康服務，包括家庭計劃、子宮頸普查、產前及產後護理和兒童健康服務等。母嬰健康院為香港市民和香港出生的兒童提供服務。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少數已向醫院管理局預約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衛生署並無為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合資格人士與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留資源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2

問題編號

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衛生署會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為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部份資助，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去年共有多少長者參與及本年度在推行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6 882 名合資格長者或大約 680 000 名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69% 已登記參與試驗計劃，而 387 297 名或合資格長者的 57% 曾使用醫療券，以接受醫療服務，涉及 1 466 033 宗申報、3 922 862 張醫療券和 1.96 億元資助額。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 5.0533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推行首個 3 年試驗期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為 1.895 億元(2008-09 財政年度為 660 萬元、2009-10 年度為 4,900 萬元、2010-11 年度為 7,200 萬元，以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為 6,190 萬元)。由於發還醫療券款項是按月下旬支付，因此醫療券發還款項的實際開支少於已申領的醫療券金額。財務委員會已批准 10.326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延長試驗計劃，第二個 3 年試驗期在 2012 至 2014 年推行。實際開支將視乎實際使用情況而定，我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3

問題編號

0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衛生署將會淨增加 46 個職位以應付工作，該等職位的詳情為何，主要服務哪個範疇？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淨增加 46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2012-13 年度在綱領(2)－預防疾病下開設及刪減的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u>
(a) 應付對母嬰健康服務的新需求以及保障本港婦女和兒童的健康和福祉 –	
醫生	6
護士長	8
註冊護士	24
臨牀心理學家	2
營養科主任	2
視光師	2
文書助理	6
小計：	50
(b) 加強對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化驗技術支援 –	
一級醫務化驗員	5
二級醫務化驗員	-5
小計：	0
(c) 有關設立疫苗計劃辦事處的有時限職位終止 –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小計：	-3

(d) 在醫療券組管理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由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有時限的方式重新開設)－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護士長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護士長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小計：	0

(e) 其他職位調整及相抵刪減－

助理文書主任	1
產業看管員	-2
小計：	-1

總計： **46**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4

問題編號

1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兒童健康服務的人數持續增加，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需求？若有，涉及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母嬰健康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6.027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10 萬元。這包括預留用作擴充母嬰健康院的 3,220 萬元額外撥款。該筆額外撥款包括 1,090 萬元部門開支，以及牽涉 50 個公務員職位(6 名醫生、32 名護士、6 名專職醫療職系人員和 6 名文書職系人員)的 2,130 萬元員工開支。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調配適當的資源，以應付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5

問題編號

1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過去兩年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分別為 56% 及 60%，遠低於目標的 90%，請詳述未能達標的原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的人手、資源及制定措施，以提升服務效率，應付需求？若有，有關措施涉及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的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由 2010 年的 56% 增加至 2011 年的 60%。皮膚科診所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為嚴重個案的新症會獲得優先處理，確保醫生能及時診治該些新症。皮膚科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少於 12 個星期。根據記錄，2011 年新症預約排期的最長時間約為 12 個月，而這個案經醫生評估為非急症。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衛生署致力通過增聘醫生和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空缺。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6

問題編號

1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20 萬元，以擴充藥物辦公室及加強衛生署應付輻射問題的能力，請說明上述兩項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與有關部門一直推行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2011 年 9 月，衛生署藥劑事務部重組為藥物辦公室，進一步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對藥商監測活動的巡察工作以及向市民傳遞風險資訊。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立法修訂，以及各項專業守則的修訂或制訂工作現正進行。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1,890 萬元額外撥款，其中涉及兩個高級藥劑師和 23 個藥劑師職位的開支，以加強藥物規管。

為加強應付輻射問題的能力而獲得的額外撥款，會用以處理放射性物質牌照和輻照儀器牌照的申請數目增加，以及提高對輻射檢測儀器的標準化和校驗的工作。為此，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 270 萬元額外撥款，其中涉及兩個公務員職位(1 名物理學家和 1 名電氣技術員)的開支。現有職位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7

問題編號

1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將增加 69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增加 69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2012-13 年度在綱領(1)－法定職責下開設的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u>
(a) 加強藥物辦公室規管藥物的組織能力 –		
高級藥劑師	2	2,137,800
藥劑師	23	16,468,920
小計：	25	18,606,720
(b) 加強放射衛生部應付輻射問題的能力，以保障市民健康 –		
物理學家	1	716,040
電氣技術員	1	324,360
小計：	2	1,040,400
(c) 把中藥規管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文書主任	5	1,621,800
助理文書主任	10	2,022,600
小計：	15	3,644,400
(d) 把控煙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巡察員	2	618,000
高級管工	4	967,680
管工	13	2,480,400
助理文書主任	7	1,415,820
小計：	26	5,481,900
(e) 其他職位調整 –		
助理文書主任	1	202,260
小計：	1	202,260
總計：	69	28,975,68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8

問題編號

1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987 億元，其中包括應付母嬰健康服務需求，請告知本委員會此項目所得撥款、涉及的人手、資源和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母嬰健康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6.027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10 萬元。這包括預留用作擴充母嬰健康院的 3,220 萬元額外撥款。該筆額外撥款包括 1,090 萬元部門開支，以及牽涉 50 個公務員職位(6 名醫生、32 名護士、6 名專職醫療職系人員和 6 名文書職系人員)的 2,130 萬元員工開支。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69

問題編號

1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將淨增加 46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增加 46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1.3.2012

2012-13 年度在綱領(2)－預防疾病下開設及刪減的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u>
(a) 應付對母嬰健康服務的新需求以及保障本港婦女和兒童的健康和福祉－		
醫生	6	4,903,920
護士長	8	4,321,920
註冊護士	24	8,173,440
臨牀心理學家	2	1,432,080
營養科主任	2	899,160
視光師	2	648,720
文書助理	6	946,440
小計：	50	21,325,680
(b) 加強對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化驗技術支援－		
一級醫務化驗員	5	2,147,100
二級醫務化驗員	-5	-1,334,400
小計：	0	812,700
(c) 有關設立疫苗計劃辦事處的有時限職位終止－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2	-1,634,640
小計：	-3	-2,703,540
(d) 在醫療券組管理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由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有時限的方式重新開設)－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1	817,320
護士長	1	540,240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二級行政主任	2	749,040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1	-817,320
護士長	-1	-540,240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二級行政主任	-2	-749,040
小計：	0	0
(e) 其他職位調整及相抵刪減－		
助理文書主任	1	202,260
產業看管員	-2	-271,560
小計：	-1	-69,300
總計：	46	19,365,54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70

問題編號

1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健康評估計劃，以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請說明有關時間表、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是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以及鼓勵社區提供有關服務。在試驗計劃下，政府會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以試驗形式推行屬自願性質並以臨牀常規為依據的長者健康評估計劃。有關細節會參考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下的長者基層醫療參考概覽(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專責小組現正制訂該概覽)。通過試行上述健康評估所訂定的基準，試驗計劃會測試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對預防護理服務的接受程度，並會提高他們對此服務的意識。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已預留 1,000 萬元，向參與試驗計劃的有興趣及合資格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試驗計劃的人手需求會由衛生署的現有人手應付。我們正制訂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常規、合資格年齡、資助金額及費用水平，並徵詢準合作伙伴的意見。我們預期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非政府組織應可向大約 5 000 名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我們致力在 2013 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經累積有關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後，我們會就計劃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會評估不同方面的表現，其中包括試驗計劃在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鼓勵社區提供預防護理服務，以及加強整體基層醫療方面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統籌發展和實施基層醫療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進度、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加強基層醫療是 2008 年進行的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一項主要醫療服務改革建議，得到市民廣泛支持。按照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制訂了《基層醫療發展策略文件》，並在 2010 年 12 月發表。策略文件載述在香港加強基層醫療的主要策略，包括：

- (a) 為指定疾病及人口組別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 (b) 建立《基層醫療指南》，以透過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和採用跨專業醫療團隊的模式，加強基層醫療；以及
- (c) 設計可行的服務模式，透過合適的試驗計劃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網絡。

2010 年 9 月，衛生署轄下成立了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以支援和協調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推行。統籌處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為 8,800 萬元，用以支付 17 個公務員職位的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由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和工作計劃如下：

(a)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有關糖尿病及高血壓的參考概覽，已於 2011 年在網上發表。根據相關專家的意見，當局正著手為長者及兒童制訂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參考概覽。

(b) 《基層醫療指南》

《基層醫療指南》已在 2011 年 4 月在網上推出，提供有關西醫及牙醫個人及執業資料等詳情。當局現正準備建立中醫分支指南，並會在 2012 年推出。

(c) 社區健康中心／網絡(社區健康中心)

統籌處現正就不同社區健康中心試驗計劃的模式，與公私營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大學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探討。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定於 2012 年上半年在天水圍北啟用。

(d) 「基層醫療推廣運動」

全港性的「基層醫療推廣運動」已在 2011 年 4 月展開，以提高市民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促使市民改變觀念，以及推動市民參與和採取行動。統籌處會在 2012 年年初舉辦專題比賽，以推廣基層醫療及家庭醫生的概念。

政府會繼續落實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並透過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推行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的試驗計劃，包括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及其他旨在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試驗計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衛生署表示對於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持牌院舍，目標是設定為每年巡察至少一次。請當局詳列：

- (a) 過去五年，署方需巡察院舍數目；
- (b) 署方巡察時所檢視的重點、量度準則、紀錄方式，及涉及人手。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答覆：

- (a)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衛生署為符合房舍、人手及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及調查投訴和醫療事件等目的，到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進行巡察。過去 5 年(2007 至 2011 年)的巡察次數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根據《條例》註冊的醫護機構數目	43	47	51	54	58
巡察次數	141	158	162	205	246

- (b) 衛生署到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進行巡察，以監察該些機構有否遵從《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在 2011-12 年度，衛生署執行《條例》的規定所涉及的職位數目為 11.5 個(附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負責巡察醫護機構的核准設定職位數目

2011-12 年度

首席醫生	0.5
高級醫生	2
醫生	3
總護士長	1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1
高級院務主任	1
院務主任	1

總計 : **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詳列過去五年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服務中：

- (a) 男女求診比例；
- (b) 各種性病的個案數字；
- (c) 平均處理每種性病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答覆：

- (a) 由 2007 至 2011 年期間，到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就診的男女病人比例如下：

<u>年份</u>	<u>男</u>	<u>女</u>
2007	74.0%	26.0%
2008	72.1%	27.9%
2009	71.1%	28.9%
2010	68.0%	32.0%
2011	67.0%	33.0%

- (b) 過去 5 年最常見的 5 種性病，即非淋菌尿道炎／非特殊性生殖道感染、性器疣、淋病、梅毒和生殖器疱疹的新診斷個案數目，以及所有新診斷的性病個案總數載列如下：

非淋菌尿道炎／

年份	非特殊性生殖道感染	性器疣	淋病	梅毒	生殖器疱疹	其他	總計
2007	6 761	2 367	1 481	939	766	1 991	14 305
2008	6 518	2 276	1 423	908	715	2 027	13 867
2009	6 928	2 140	1 401	1 024	603	1 593	13 689
2010	6 338	1 771	968	1 032	594	1 641	12 344
2011	5 805	1 677	1 202	989	583	1 524	11 780

(c) 我們並無平均處理每種性病的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74

問題編號

2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健康評估計劃，以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請當局詳述試驗計劃的情況，如落實日期、開支和人手編制等。

提問人： 梁家驥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是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以及鼓勵社區提供有關服務。在試驗計劃下，政府會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以試驗形式推行屬自願性質並以臨牀常規為依據的長者健康評估計劃。有關細節會參考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下的長者基層醫療參考概覽(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專責小組現正制訂該概覽)。通過試行上述健康評估所訂定的基準，試驗計劃會測試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對預防護理服務的接受程度，並會提高他們對此服務的意識。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已預留 1,000 萬元，向參與試驗計劃的有興趣及合資格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試驗計劃的人手需求會由衛生署的現有人手應付。我們正制訂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常規、合資格年齡、資助金額及費用水平，並徵詢準合作伙伴的意見。我們預期在試驗計劃下，參與的非政府組織應可向大約 5 000 名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我們致力在 2013 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經累積有關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後，我們會就計劃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會評估不同方面的表現，其中包括試驗計劃在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鼓勵社區提供預防護理服務，以及加強整體基層醫療方面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75

問題編號

2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將「完成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繼續監察本港人口的口腔健康狀況」。請當局詳述調查計劃的情況，如落實日期、開支和人手編制等。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自2001年起，衛生署每10年進行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持續監察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收集所得的資料會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以及制訂口腔健康服務的目標。第二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已在2011年5月展開，預期在2012年年底完成。該項調查涵蓋下列目標組別：

- (i) 5歲兒童
- (ii) 12歲兒童
- (iii) 35至44歲成年人
- (iv) 65至74歲非居於院舍的長者
- (v) 65歲或以上在住宿院舍接受長期護理服務，以及在家中和日間護理中心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

該項調查涉及問卷、訪問和臨牀檢查，參加者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經培訓及通過標準一致檢定的衛生署牙醫前往幼稚園、中學、住宅、長者院舍和護理中心進行臨牀檢查，以收集有關牙齒和牙周狀況、治療需要和口腔衛生狀況等數據。臨牀檢查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準則進行。有關社會人口背景、參加者的口腔健康習慣、知識與態度、牙科服務使用模式、飲食習慣、可見的治療需要、尋求口腔護理行為的動力和障礙，以及與口腔健康相關的生活質素等資料，則經問卷收集。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預留 180 萬元進行口腔健康調查。在 2012-13 年度，預算牙科醫生約需要 24 個人工作月。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24 億 1590 萬元，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7.8%，請問當局：

- (a) 2011-12 年度撥款中有多少是用於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所佔百分比為何；
- (b) 2011-12 年度被銷毀和被接種的流感疫苗數量為何；分別佔撥款多少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及
- (c)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準備多少流感疫苗，並預計會有多少人會接種疫苗，有關的預算撥款會否需要增加。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當中，3,270 萬元撥款用於有關防備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佔綱領(2)下修訂預算 18.172 億元的 1.8%。
- (b) 在 2011-12 年度，衛生署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購買了 30 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總開支為 840 萬元，佔綱領(2)下修訂預算 18.172 億元的大約 0.5%。截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已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的疫苗約有 22 萬劑。2011-12 年度至今並未有銷毀任何相關季節性流感疫苗。
- (c) 2012-13 年度將會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劑數及接種疫苗的人數，預計與 2011-12 年度的數字相若。根據現時的估計，有關撥款無須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一年，共有多少名長者曾使用醫療券？涉及的金額開支為多少？
- (b) 政府有否預留撥款，以計劃在今年內提升長者醫療券的金額？
- (c) 過去一年全港共有多少個私人診所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另外有多少私人診所在去年要求退出計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6 882 名合資格長者或大約 680 000 名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69% 已登記參與試驗計劃，而 387 297 名或合資格長者的 57% 曾使用醫療券，以接受醫療服務，涉及 1 466 033 宗申報、3 922 862 張醫療券和 1.96 億元資助額。財務委員會已批准 5.0533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推行首個 3 年試驗期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為 1.895 億元(2008-09 財政年度為 660 萬元、2009-10 年度為 4,900 萬元、2010-11 年度為 7,200 萬元，以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為 6,190 萬元)。由於發還醫療券款項是按月下旬支付，因此醫療券發還款項的實際開支少於已申領的醫療券金額。

- (b)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 10.326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延長試驗計劃，第二個 3 年試驗期在 2012 至 2014 年推行。實際開支將視乎實際使用情況而定，我們沒有就這方面作出預算。
-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已登記成為試驗計劃下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共有 3 066 名，涉及 3 976 個執業地點。按專業和地區劃分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執業地點資料，載於附件。為方便比較，試驗計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推出當日，共有 1 783 名服務提供者參與。此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登記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有 1 552 名，被取消資格者 4 名(3 名西醫和 1 名中醫)，退出者 265 名(164 名西醫、48 名中醫、35 名牙醫、10 名物理治療師、4 名脊醫和 4 名護士)。在 265 名退出者當中，122 名在 2009 年年底退出，80 名在 2010 年退出，63 名在 2011 年退出。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地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 地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 治療師	物理 治療師	醫務 化驗師	放射 技師	脊醫	護士		視光師 (第 I 部)*	總計
									登記護士	註冊護士		
中西區	126	73	35	4	27	3	4	10	1	2	3	288
東區	136	57	29	4	14	0	0	0	0	0	0	240
南區	38	10	8	0	3	0	0	0	0	0	0	59
灣仔	103	83	30	5	32	1	0	0	1	5	6	266
九龍城	126	39	14	3	33	0	0	0	1	14	36	266
觀塘	166	112	52	8	11	10	11	1	3	18	2	394
深水埗	75	79	7	3	10	3	1	0	0	0	0	178
黃大仙	72	67	20	0	4	0	0	0	0	0	37	200
油尖旺	236	176	54	11	75	10	8	14	2	14	1	601
北區	48	36	6	0	1	1	0	0	0	0	0	92
西貢	95	41	9	1	9	3	3	0	0	0	1	162
沙田	94	66	20	2	19	0	0	1	1	4	0	207
大埔	61	68	25	2	4	2	2	0	2	12	0	178
葵青	88	48	16	2	9	0	0	0	1	2	36	202
荃灣	117	78	12	4	19	4	5	4	1	4	0	248
屯門	84	71	7	3	6	0	1	0	0	2	0	174
元朗	97	59	11	0	5	0	0	0	0	1	0	173
離島	32	12	1	0	3	0	0	0	0	0	0	48
總計	1 794	1 175	356	52	284	37	35	30	13	78	122	3 976

* 自 2011 年 11 月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可登記參與試驗計劃；已登記參與計劃的視光師可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醫療券金額。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78

問題編號

2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 183 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各綱領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淨增加 18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A。

(b) 衛生署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編制和實際人數、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編制人數，以及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詳情，載於附件 B。由於部分職位支援多於一個綱領，因此我們無法按綱領列出每個職級的編制和實際人數。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2012-13 年度衛生署開設及刪減的職位

<u>服務單位</u>	<u>職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u>
綱領(1) - 法定職責		
中醫藥事務部	行政及一般支援	
	文書主任	5
	助理文書主任	10
藥物辦公室	專業支援	
	高級藥劑師	2
	藥劑師	23
放射衛生部	專業支援	
	物理學家	1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控煙辦公室	執法	
	巡察員	2
	高級管工	4
	管工	13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7
小計：		69
綱領(2)-預防疾病		
家庭健康服務	醫療支援	
	醫生	6
	護理支援	
	護士長	8
	註冊護士	24

服務單位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職能／職級**專業支援**

臨牀心理學家	2
營養科主任	2
視光師	2

行政及一般支援

文書助理	6
------	---

醫療券組**醫療支援**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護理支援

護士長	1
護士長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醫療支援**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技術支援**

一級醫務化驗員	5
二級醫務化驗員	-5

社會衛生科**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	---

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服務單位

職能／職級

診所行政及策劃組

行政及一般支援

產業看管員

-2

小計：

46

綱領(4) - 醫療護理

懲教處醫療機構

醫療支援

醫生

6

社會衛生科

行政及一般支援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小計：

6

綱領(6) - 治療吸毒者

毒品管理部

行政及一般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0

綱領(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牙科服務

牙科／輔助牙科支援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醫生

16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17

技術支援

實驗室服務員

1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3

二級工人

2

財務及物料供應部

行政及一般支援

二級會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u>服務單位</u>	<u>職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u>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2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技術支援	
	高級配藥員	1
	配藥員	2
	行政及一般支援	
	文書助理	3
	二級工人	1
小計：		63
支援多於一個綱領的職位		
診所行政及策劃組	行政及一般支援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產業看管員	-2
首席醫生(3)辦公室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職員訓練組	行政及一般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小計：		0
用以容納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一般職系人員的職位		
	行政及一般支援	
	汽車司機	-1
小計：		-1
總計：		183

衛生署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

職級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實際人數	預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 的實際人數
衛生署職位				
衛生署署長	1	1	1	1
衛生署副署長	1	1	1	1
衛生署助理署長	6	5	7	6
顧問醫生	20	19	20	19
首席醫生	13	13	13	12
高級醫生	117	96	121	97
醫生	304	326	320	319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1	2	1	1
牙科顧問醫生	9	8	9	8
首席牙科醫生	1	1	1	1
高級牙科醫生	53	48	54	48
牙科醫生	197	199	208	207
總藥劑師	1	1	2	1
高級藥劑師	11	9	14	10
藥劑師	82	84	85	91
科學主任(醫務)	65	63	75	75
首席護士長	1	1	1	1
總護士長	3	2	3	2
高級護士長	19	18	19	14
護士長	291	269	292	257
註冊護士	769	791	805	849
登記護士	200	192	186	187
高級注射員	4	4	4	4
注射員	28	28	28	28
助產士	5	4	5	2
牙齒衛生員	11	10	11	10
牙科事務督察	1	1	1	1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45	43	48	43
牙科手術助理員	231	234	241	246

職級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實際人數	預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 的實際人數
高級牙科技師	1	1	1	1
牙科技師	2	2	2	2
一級牙科技術員	36	32	36	33
二級牙科技術員	8	9	8	8
牙科治療師導師	2	2	2	2
高級牙科治療師	26	26	28	26
牙科治療師	270	264	272	263
總醫務化驗師	1	1	1	1
高級醫務化驗師	18	17	18	17
醫務化驗師	94	89	95	90
一級醫務化驗員	18	18	18	16
二級醫務化驗員	122	124	129	129
總配藥員	3	0	3	0
高級配藥員	20	17	20	16
配藥員	36	38	37	38
高級放射技師	3	3	3	3
一級放射技師	13	13	13	13
二級放射技師	21	19	22	20
放射技術員	5	4	4	4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	2	1	2	1
臨牀心理學家	28	28	28	29
高級營養科主任	1	1	1	1
營養科主任	13	13	13	13
高級職業治療師	1	0	1	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3	14	13	14
高級物理治療師	1	0	1	0
一級物理治療師	12	13	12	13
視光師	12	12	13	12
高級物理學家	2	2	2	2
物理學家	9	9	9	9
言語治療主任	9	9	11	11
一級視覺矯正師	4	3	3	3
二級視覺矯正師	0	1	0	1

職級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實際人數	預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 的實際人數
職業環境衛生師／助理職業環境衛生師	2	2	2	2
電氣技術員	4	4	4	4
巡察員	3	3	4	3
高級管工	23	22	24	20
管工	71	69	78	75
高級醫院管工	3	3	3	3
醫院管工	8	7	8	7
殮房主任	7	7	7	7
殮房技術員	3	3	3	3
殮房服務員	28	27	28	28
高級電子工程師	2	1	2	1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0	4	0	3
高級衛生督察	3	2	3	2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0	20	20	18
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3	1	1
警司	1	1	1	1
總督察	2	2	2	2
警長	4	4	4	4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	1	0	1
高級系統經理	1	1	2	2
系統經理	5	5	5	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5	6	5	5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	4	3
一級電腦操作員	2	2	2	2
首長級內級政務官	1	1	1	0
高級政務主任	1	0	1	2
政務主任	0	1	0	0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1	1	0
首席行政主任	2	3	2	3
總行政主任	6	5	7	4
高級行政主任	41	37	42	37

職級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實際人數	預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 的實際人數
一級行政主任	58	54	61	49
二級行政主任	41	47	61	65
總院務主任	1	1	1	1
高級院務主任	10	6	10	8
一級院務主任	12	11	14	9
二級院務主任	27	32	25	32
總庫務會計師	1	1	1	0
高級庫務會計師	2	1	2	2
庫務會計師	4	5	5	5
高級會計主任	2	1	2	1
一級會計主任	4	5	4	5
二級會計主任	7	7	7	7
高級統計師	1	1	1	1
統計師	4	4	4	4
一級統計主任	9	9	9	9
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	38	39	40	40
總新聞主任	1	1	1	1
首席新聞主任	0	0	0	1
高級新聞主任	1	1	2	1
新聞主任	1	1	3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2	2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3	3	3	3
繕校員	1	1	1	1
圖書館館長	3	3	3	3
高級文書主任	15	13	15	14
文書主任	93	84	98	78
助理文書主任	321	310	391	385
文書助理	505	496	515	502
辦公室助理員	65	52	56	49
機密檔案室助理	3	3	3	3
高級私人秘書	1	1	2	1
一級私人秘書	25	23	25	24

職級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實際人數	預計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編制人數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 的實際人數
二級私人秘書	20	22	19	21
打字督導	1	1	0	0
高級打字員	0	1	0	1
打字員	4	8	2	7
電話接線生	2	2	2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1	1	1
物料供應主任	2	2	2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2	3	3
一級物料供應員	5	4	5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7	17	17	18
助理物料供應員	14	15	14	14
物料供應服務員	4	4	4	4
高級訓練主任	1	1	1	1
一級訓練主任	1	1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1	1
汽車司機	55	58	57	56
一級攝影員	3	3	3	3
技工	11	9	10	7
黑房技術員	13	9	12	6
實驗室服務員	61	60	61	62
工目	2	1	1	1
產業看管員	35	33	30	29
一級工人	3	2	5	5
二級工人	468	400	476	365
小計：	5 540	5 383	5 759	5 503

用以容納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一般職系人員的職位

電話接線生	1	1	1	1
汽車司機	1	1	1	1
小計：	2	2	2	2
總計：	5 542	5 385	5 761	5 505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79

問題編號

1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用於識別兒童各種的殘疾情況的開支如何？有關項目的資料、成效、跟進治療及服務如何？下個財政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開支／財政撥款現摘錄如下：

	<u>2009-10 年度</u> (實際)	<u>2010-11 年度</u> (實際)	<u>2011-12 年度</u> (修訂預算)	<u>2012-13 年度</u>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1	78.8	86.8	88.8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兒童，提供診斷評估。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團隊會評估兒童的身心及社交發展、提供暫時治療和支援，以及安排將兒童轉介至適當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治療、輔導、培訓及教育支援，以應付個別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在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新個案在 3 星期內獲得診治，而且超過 90% 新登記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繼續執行《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第 371 章)(《修訂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 (a) 自條例生效以來，成功檢控違反以上兩項條例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 10 年的吸煙人數為何？請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以比較修訂條例生效前後的情況。
- (c) 當局會否加強執法，以進一步落實條例的執行，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答覆：

- (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的法例修訂，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就香港法例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的吸煙和其他罪行發出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香港法例第 371 章及第 600 章所訂的吸煙罪行					
– 發出的傳票	3 780	7 305	4 180	93	170
–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1 477	7 952	7 63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					
– 發出的傳票	54	123	118	128	117

*自香港法例第 600 章於 2009 年 9 月 1 日制定以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已成為處理吸煙罪行的主要方法。

- (b) 政府不時就人口中的吸煙比率進行統計調查。在過去 10 年，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人口中 15 歲或以上每日吸煙人士（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的比率由 2002-03 年度的 14.4%，下降至 2010 年年底的 11.1%。政府統計處在過去 10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吸煙比率，載於附件。
- (c) 控煙辦公室履行執法職務的撥款將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3,560 萬元，增加至 2012-13 年度的 3,680 萬元。控煙辦公室會運用額外的資源，加強執法行動，以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的影響。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在過去 10 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每日吸煙人士數目及比率

年齡組別／性別	統計調查期間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		2005 年 2 月至 5 月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5 至 19 歲	男	11 800	5.3	11 300	4.9	7 900	3.5	6 100	2.7	8 200	3.7
	女	4 900	2.3	4 400	2.0	2 500	1.2	1 600	0.8	2 600	1.3
	合計	16 700	3.8	15 700	3.5	10 500	2.4	7 700	1.8	10 800	2.5
20 至 29 歲	男	104 400	23.2	93 500	20.9	81 000	18.4	72 400	16.3	67 800	15.2
	女	30 000	6.2	28 800	7.0	26 900	6.1	26 800	5.8	21 000	4.5
	合計	134 400	14.4	122 300	14.3	107 800	12.2	99 200	11.0	88 800	9.7
30 至 39 歲	男	153 600	28.3	149 100	29.4	121 000	25.7	121 000	26.2	116 700	25.4
	女	30 100	4.3	34 600	5.8	35 400	6.4	36 100	6.6	28 300	5.2
	合計	183 800	14.7	183 700	16.6	156 400	15.3	157 100	15.6	145 000	14.4
40 至 49 歲	男	187 100	30.0	176 200	27.4	145 700	24.2	147 600	25.9	133 800	24.3
	女	18 000	2.7	20 700	3.0	20 700	3.1	23 000	3.6	17 900	2.8
	合計	205 100	16.0	196 900	14.9	166 400	13.2	170 600	14.0	151 700	12.7
50 至 59 歲	男	131 900	33.5	126 900	28.6	122 700	24.2	141 400	26.1	136 200	24.3
	女	6 000	1.6	9 700	2.2	10 500	2.1	14 100	2.6	10 400	1.9
	合計	137 900	17.9	136 600	15.4	133 300	13.2	155 500	14.3	146 600	13.1
60 歲或以上	男	121 600	25.0	122 000	24.2	92 600	17.3	98 200	17.0	102 700	17.1
	女	18 800	3.6	16 100	3.0	9 900	1.7	10 300	1.7	11 500	1.8
	合計	140 400	14.0	138 100	13.2	102 500	9.2	108 500	9.1	114 100	9.2
總計	男	710 500	26.1	678 900	24.5	571 000	20.5	586 800	20.8	565 300	19.9
	女	107 800	3.6	114 300	4.0	105 900	3.6	112 000	3.7	91 600	3.0
	合計	818 200	14.4	793 200	14.0	676 900	11.8	698 700	12.0	657 000	11.1

註： *此為個別年齡及性別分組下合計人數的百分率。例如：基於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統計調查，在所有 15 至 19 歲男性當中，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為 5.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就吸煙情況進行的數輪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劑數」由 2010 年實際劑數 88 000 上升至 2011 年實際劑數 97 000，

(a) 實際劑數上升的原因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過去 5 年，每年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劑數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按父母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有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父母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列出。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所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以及每年購置疫苗的開支，現載列如下：

<u>年份</u>	<u>為新生嬰兒注射 防疫卡介苗的劑數</u>	<u>開支</u> (元)
2007	70 300	371,000
2008	78 000	405,000
2009	82 000	489,000
2010	88 000	561,000
2011	97 000	679,000

在 2011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每劑成本為 7 元。一般來說，每名新生嬰兒在出生時會獲注射 1 劑卡介苗。

2011 年的實際劑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活產嬰兒的數目增加。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活產嬰兒數目相若的估計下，預計在 2012 年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劑數，會與 2011 年的實際劑數相若。

我們沒有記錄接受防疫卡介苗注射的新生嬰兒的父母居民身分。本港為新生嬰兒注射防疫卡介苗的比率超過 99%。在 2011 年，有 46% 的活產嬰兒為非本地母親所生嬰兒，預計 2012 年的比率會相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指標中 2012 預算「長者健康中心登記人數」只維持在 38 500，

(a) 本港過去 5 年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為何？

	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b) 預計本港在未來 5 年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為何？

	預計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c) 現時長者健康中心每服務一名長者，平均所需的開支為多少？

(d) 請列出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e) 當局會否在 2011-12 年度內增加更多的名額？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由2007至2011年，本港65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如下：

	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年中人口數目
2007 年	872 200
2008 年	882 700
2009 年	898 600
2010 年	918 500
2011 年	941 400

(b)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推算，由2012至2016年，預計65歲或以上長者的人口數目如下：

	達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年中人口數目
2012 年	974 500
2013 年	1 015 000
2014 年	1 061 100
2015 年	1 114 600
2016 年	1 165 400

(c) 為一名長者服務所需的開支，包括進行健康評估，以及提供所需跟進服務的開支。該些開支視乎個別長者的需要而定。單就健康評估而言，在2011-12年度，為每名長者進行評估的平均成本為1,090元。

(d) 18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長者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計的中位數)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的 輪候長者人數
西營盤	7.5	551
筲箕灣	8.4	664
灣仔	25.4	1 236
香港仔	5.1	199
南山	13.8	768
藍田	3.9	268
油麻地	32.9	817
新蒲崗	11.4	89
九龍城	16.2	482
瀝源	43.5	1 290
石湖墟	9.3	239
將軍澳	16.6	733
大埔	17.5	529

長者健康中心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計的中位數)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的 輪候長者人數
東涌	6.5	742
荃灣	19.7	724
屯門湖康	8.9	573
葵盛	6.2	252
元朗	5.9	241

- (e) 長者健康中心在 1998 年成立，是首次推出的試驗模式，目的是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特別是預防疾病的醫護服務。社區內還有其他醫護服務提供者，包括衛生署的其他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私家醫生，以及其他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擴大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同時，政府正在推行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制訂、並在 2010 年 12 月公布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目的是加強全體市民的基層醫療服務。根據策略，政府為特定的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壓)及人口組別(包括長者)，設計了不同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並推行各項試驗措施和計劃，以提供更佳的基層醫療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專為長者而設的計劃：

- (i) 由 2009 年 1 月起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這計劃會延長到 2014 年，醫療券金額亦會增加一倍，即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每人每年 500 元，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 (ii) 在 2009 年 10 月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 (iii) 由 2011 年 4 月起推出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通過外展服務，為安老院舍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護理；以及
- (iv)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在籌劃中的長者健康評估試驗計劃，目的是促進長者預防護理服務，並鼓勵社區提供該些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初推出這項計劃。

我們在推行其他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措施，例如計劃和發展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及社區健康中心／網絡時，也會考慮不同人口組別，包括長者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 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3

問題編號

2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致力使本地母親的新生嬰兒到母嬰健康院就診的人數達到高比率」，
請當局根據下表，提供過去 5 年的新生嬰兒數目。

年份	父母均為香港 永久性居民		母親為非香港 永久性居民		父親為非香港 永久性居民		父母均並非香港 永久性居民	
	私家醫 院出生	公立醫 院出生	私家醫 院出生	公立醫 院出生	私家醫 院出生	公立醫 院出生	私家醫 院出生	公立醫 院出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衛生署並無所需資料。由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出生統計
數字和按其父母居民身分劃分的登記嬰兒數目如下：

年份	香港出生的登記活產嬰兒數目 ⁽⁴⁾	由本地女性所生的登記活產嬰兒 ⁽¹⁾			由內地母親所生的登記活產嬰兒					
		數目	公立醫院	私家醫院	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他 ⁽²⁾	小計	公立醫院	私家醫院
		(%) ⁽³⁾	(%)					(%) ⁽³⁾	(%)	
2007	70 394	42 820	71%	29%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32%	68%
2008	78 751	45 186	68%	32%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32%	68%
2009	82 906	45 653	69%	31%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7%	73%
2010	88 200	47 552	67%	33%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27%	73%
2011 ⁽⁵⁾	95 348	51 366	69%	31%	6 110	35 736	2 136	43 982	24%	76%

- 註：
- (1) 包括除了內地女性以外，非香港居民所生的登記活產嬰兒數目
 - (2) 沒有就嬰兒父親的居民身分提供詳細資料的內地母親
 - (3) 比率是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行政記錄所作的估計
 - (4) 數字是根據新生嬰兒在入境事務處的登記日期計算
 - (5)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入境事務處及醫院管理局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4

問題編號

0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非首長級職位會增加 183 個至 5 883 個。

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淨增加 183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2012-13 年度衛生署開設及刪減的非首長級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u>
A. 綱領(1)－法定職責		
(a) 加強藥物辦公室規管藥物的組織能力－		
高級藥劑師	2	2,137,800
藥劑師	23	16,468,920
小計：	25	<i>18,606,720</i>
(b) 加強放射衛生部應付輻射問題的能力，以保障市民健康－		
物理學家	1	716,040
電氣技術員	1	324,360
小計：	2	<i>1,040,400</i>
(c) 把中藥規管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文書主任	5	1,621,800
助理文書主任	10	2,022,600
小計：	15	<i>3,644,400</i>
(d) 把控煙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巡察員	2	618,000
高級管工	4	967,680
管工	13	2,480,400
助理文書主任	7	1,415,820
小計：	26	<i>5,481,900</i>
(e) 其他職位調整－		
助理文書主任	1	202,260
小計：	1	<i>202,260</i>
總計(綱領(1))：	69	28,975,680

B. 綱領(2)－預防疾病

(a) 應付對母嬰健康服務的新需求以及保障本港婦女和兒童的健康和福祉－		
醫生	6	4,903,920
護士長	8	4,321,920
註冊護士	24	8,173,440
臨牀心理學家	2	1,432,080
營養科主任	2	899,160
視光師	2	648,720
文書助理	6	946,440
小計：	50	<i>21,325,680</i>

主要職責範圍／職級	將開設／刪減的職位 數目	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
(b) 加強對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化驗技術支援－		
一級醫務化驗員	5	2,147,100
二級醫務化驗員	-5	-1,334,400
小計：	0	812,700
(c) 有關設立疫苗計劃辦事處的有時限職位終止－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2	-1,634,640
小計：	-3	-2,703,540
(d) 在醫療券組管理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由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有時限的方式重新開設)－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1	817,320
護士長	1	540,240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二級行政主任	2	749,040
高級醫生	-1	-1,068,900
醫生	-1	-817,320
護士長	-1	-540,240
總行政主任	-1	-1,068,900
高級行政主任	-1	-783,600
二級行政主任	-2	-749,040
小計：	0	0
(e) 其他職位調整及相抵刪減－		
助理文書主任	1	202,260
產業看管員	-2	-271,560
小計：	-1	-69,300
總計(綱領(2)) :	46	19,365,540

C. 綱領(4)－醫療護理

(a) 加強對懲教處醫療機構的醫療支援－		
醫生	6	4,903,920
小計：	6	4,903,920
(b) 其他職位調整及相抵刪減－		
文書助理	1	157,740
辦公室助理員	-1	-139,020
小計：	0	18,720
總計(綱領(4)) :	6	4,922,640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u>
D. 綱領(6)－治療吸菸者		
職位調整－		
一級行政主任	1	565,620
二級行政主任	-1	-374,520
 總計(綱領(6)) :	0	191,100
E. 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為香港公務員診所設立新的配藥處以及加強對公務員診所的一般文書支援－		
高級配藥員	1	429,420
配藥員	2	409,140
文書助理	3	473,220
二級工人	1	125,400
小計：	7	1,437,180
(b)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普通科牙科服務－		
高級牙科醫生	1	1,068,900
牙科醫生	16	11,982,72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357,54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7	3,878,040
助理文書主任	2	404,520
文書助理	3	473,220
實驗室服務員	1	168,120
二級工人	2	250,800
小計：	43	18,583,860
(c) 把處理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費用申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二級會計主任	1	357,540
文書主任	1	324,360
助理文書主任	9	1,820,340
文書助理	2	315,480
小計：	13	2,817,720
 總計(綱領(7)) :	63	22,838,760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刪減的職位 數目</u>	<u>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 開支(元)</u>
F. 支援多於一個綱領的職位		
職位調整及相抵刪減－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516,120
高級文書主任	1	429,420
助理文書主任	3	606,780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324,360
文書主任	-1	-324,360
文書助理	-1	-157,740
產業看管員	-2	-271,560
 總計：	0	474,300
G. 用以容納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一般職系人員的職位		
刪減－		
汽車司機	-1	-168,120
 總計：	-1	-168,120
總數(所有綱領)：	183	76,599,90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5

問題編號

2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衛生署將會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不過，如 2010-11 年度預算所顯示，衛生署自 2010-11 年度起已致力進行該項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該項工作的進度；
- (b) 預計完成該項工作的日期；以及
- (c)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分配予該項工作的撥款和人手，以及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並在 2012 年把涵蓋範圍增加至大約 200 種中藥材。

有關 62 種中藥材的專論，已於一共 3 冊的《香港中藥材標準》內刊載。另外 76 種中藥材的研究工作在 2011 年已經完成，相關的專論將陸續出版。

- (b) 另外 60 種中藥材的研究工作，預定將於 2012 年完成。
- (c)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得的撥款分別為 3,260 萬元、4,530 萬元(預算)及 1,380 萬元(預算)。自 2010-11 年度起，當局已編配 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 1 名中醫藥主任、2 名項目主任、1 名中醫藥助理及 1 名行政助理，以盡快完成該項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6

問題編號

0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衛生署自 2010-11 年度¹起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901 (+4.9%)	859 (-27.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請參閱附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百萬元)	83.5 ² (不適用) ²	127.2 (-3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59 (+25.5%)	47 (-23.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51 (+10.9%)	46 (-44.6%)
• 8,001 元至 16,000 元	791 (+13.2%)	699 (-27.9%)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67 (-4.3%)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 5,000 元或以下	0	0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0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342 (+20.0%)	285 (+75.9%)
• 3 年至少於 5 年	234 (+6.8%)	219 (-22.6%)
• 1 年至少於 3 年	131 (-51.7%)	271 (-24.7%)
• 少於 1 年	194 (+131.0%)	84 (-77.8%)
受聘為公務員之前曾是衛生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以衛生署在各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計)	6 (-60.0%)	15 (-74.6%)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未能獲聘為衛生署的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不符合篩選準則者除外 (以衛生署在各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計)	5 (-89.8%)	49 (+8.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8% (+3.0%)	13.4% (-25.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4% (-18.5%)	5.4% (-33.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823 (+238.7%)	243 (-38.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78 (-87.3%)	616 (-21.8%)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228 (-23.2%)	297 (不適用 ⁴)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 ³	673 (+19.8%)	562 (不適用 ⁴)

註：

1. 我們現時未有 2012-13 年度的數字。
2. 由於有關支出並不反映全年成本，所以與往年的比較並不適用。
3. 其他工作模式包括每周工作 5.5 天、長短周制度及其他輪班模式。
4.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 2009-10 年度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模式的記錄，因此未能與往年作比較。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衛生署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u>職銜</u>	<u>數目</u>
行政助理	20
顧問	1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1
助理經理	9
一級助理控煙督察	16
中醫藥助理	24
中醫藥主任	5
合約會計經理	2
合約審計師	1
合約牙科醫生(牙髓治療科)	1
合約牙科醫生(矯齒科)	3
合約醫生	11
合約醫生(特別職務)	1
合約工程師(生物醫學)	2
合約聯絡主任	1
合約護士	1
合約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2
合約社會工作主任	3
黑房助理	3
牙科工場助理	3
雜工	63
健康活動助理員	8
健康活動推廣員	1
健康推廣主任	2
健康監察助理	530
健康監察督導員	17
經理	2
宣傳經理	1
項目助理	49
項目主任(中藥)	4
註冊藥劑師	9
註冊助理	12

註冊事務主任	12
研究助理	8
研究主任	12
高級雜工	1
一級高級控煙督察	2
籌劃主任	1
一級控煙督察	3
兼職合約牙科醫生(矯齒科)	2
兼職合約醫生	2
兼職合約醫生(特別職務)	6
兼職合約高級醫生	1
兼職經理	1
總計：	859

衛生署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u>職銜</u>	<u>數目</u>
行政助理	14
助理中醫藥主任	5
助理經理	9
助理控煙督察	12
一級助理控煙督察	3
中醫藥助理	29
中醫藥主任	4
合約會計經理	1
合約審計師	1
合約牙科醫生(牙髓治療科)	1
合約牙科醫生(矯齒科)	3
合約醫生	12
合約醫生(特別職務)	1
合約工程師(生物醫學)	2
合約護士	2
合約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2
黑房助理	3
牙科工場助理	3
雜工	62
健康活動助理員	6
健康活動推廣員	1
健康推廣主任	1
健康監察助理	600
健康監察督導員	17
經理	4
宣傳經理	1
項目助理	37
項目主任(中藥)	4
註冊藥劑師	10
註冊助理	10
註冊事務主任	10
研究助理	4
研究主任	13
一級高級控煙督察	2
籌劃主任	1
一級控煙督察	2
兼職合約牙科醫生(矯齒科)	1
兼職合約醫生	1
兼職合約醫生(特別職務)	6
兼職合約高級醫生	1
總計：	901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7

問題編號

0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衛生署自 2010-11 年度¹起有關中介公司合約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5 (-16.7%)	42 (-44.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百萬元)	0.18 至 10.8	0.01 至 9.01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報價文件／合約沒有列明中介承辦公司的 佣金。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 至 9 個月	1 至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08 (-1.0%)	311 (-26.5%)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是調派往應付短期緊急服務 需要的臨時人手。他們未獲編配特定的職 位。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2 (+100.0%)	1 (2009-10 年度並無員工)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50%)	4 (2009-10 年度並無員工)
- 8,001 元至 16,000 元	97 (+3.2%)	94 (2009-10 年度並無員工)
- 6,501 元至 8,000 元	199 (-2.5%)	204 (+72.9%)
- 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8 ² (0%)	8 ² (2009-10 年度並無員工)
- 5,824 元以下	0 (0%)	0 (-100%)
-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2009-10 年度並無員工)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 期資料。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因不同理 由而安排不同的僱員或替工為本署工作。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僱員相對於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7% (-4.1%)	4.9% (-23.4%)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相對於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8% (-11.1%)	0.9% (-55.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僱員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取決於中介公司僱員與其所屬中介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216 (-14.6%)	253 (不適用) ³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 ⁴	92 (+58.6%)	58 (不適用) ³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衛生署亦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大宗採購合約，僱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這類合約下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在2011-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分別為120及100人。

註：

1. 我們現時未有 2012-13 年度的數字。
2. 員工以兼職形式工作，並按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支取時薪。
3.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 2009-10 年度中介公司員工的工作模式的資料。
4. 其他工作模式包括每周工作 5.5 天、長短周制度及其他輪班模式。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林秉恩醫生
職銜：_____ 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8

問題編號

2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衛生署自 2010-11 年度¹起有關「外判員工」聘用情況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8 (+26.5%)	117 (+46.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6,610 萬元 (+85.7%)	3,560 萬元 (-30.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 至 6 個月：31 7 至 12 個月：117	1 至 6 個月：46 7 至 12 個月：71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全職：221 (+13.9%) 兼職：40 ² (+33.3%)	全職：194 (-34.2%) 兼職：30 ² (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71 • 清潔：96 • 宣傳支援服務：9 • 資訊科技：13 • 健康篩檢：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66 • 清潔：74 • 園藝：1 • 資訊科技：11 • 健康篩檢：72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3	6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5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9	0
• 6,501 元至 8,000 元	116	51
• 5,001 元至 6,500 元	1 兼職：6 ²	62
• 5,000 元或以下	兼職：34 ²	兼職：28 ²
• 薪金不詳的人數	80	72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兼職：40 ²	68 兼職：16 ²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1	6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 3 年至 5 年	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間，因不同理由而安	
• 1 年至 3 年	排不同的僱員或替工為本署工作。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0% (+14.3%)	3.5% (-28.6%)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55% (+136.7%)	1.5% (-31.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員工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取決於外判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員工與所屬外判服務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38 (+72.7%)	22 (+46.7%)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85 (+63.5%)	52 (0%)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 ³	50 (-35.9%)	78 (+59.2%)
合約沒有列明工作模式的人數	88 (+22.2%)	72 (-65.6%)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 我們現時未有 2012-13 年度的數字。
- 員工以兼職形式工作，並按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支取時薪。
- 其他工作模式包括每周工作 5.5 天、長短周制度及其他輪班模式。

簽署：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H)289

問題編號

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集中推行支持控煙的推廣工作的預算及人手為何？請列出其控煙工作的具體內容。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有關控煙辦公室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自 1987 年成立以來，肩擔保障和改善本港市民健康的重要角色，就吸煙與健康事宜向公眾發布消息和進行教育。在 2012-13 年度，委員會將會繼續推廣戒煙和無煙生活環境。它會推行宣傳運動，包括製作新的公眾宣傳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以及爭取市民支持無煙香港。委員會也會通過制訂指引、製作展板、舉行健康講座和製作劇場項目等，繼續在幼稚園和中、小學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此外，委員會將與青年組織合作，舉辦領袖訓練營和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戒煙推廣計劃，以宣揚無煙信息。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2,000 萬元以資助委員會。委員會的員工總數為 10 人。

在 2012-13 年度，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撥款為 1.065 億元，員工總數為 147 人。有關人手詳情，請參閱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

職級	2012-13 年度預算
控煙辦公室主管	
首席醫生	1
執法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警務人員	5
控煙督察	0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7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2
小計	107
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	
高級醫生	1
醫生／合約醫生	2
科學主任(醫務)	1
護士長／註冊護士／合約護士	4
二級院務主任／健康推廣主任	6
小計	14
行政及一般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20
汽車司機	1
小計	25
員工總計：	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有關牙科治療的預算為何？衛生署有否預留開支開設更多牙科診所，和增加對長者使用的牙科服務的資助？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綱領 4「醫療護理」下牙科服務的撥款為 5,250 萬元。

政府的牙科服務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衛生署一向積極舉辦全港性及針對不同目標組別的活動，向社會各界推廣口腔衛生。衛生署也在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現時未有計劃開設更多牙科診所。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60 歲或以上、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牙科治療(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所需費用。根據自 2009 年起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所有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均可利用醫療券，使用由私家牙科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由 2012 年 1 月起，醫療券金額已增加至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 500 元。

鑑於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可能因體弱多病而難以獲取傳統的牙科護理服務，政府於 2011 年 4 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 3 年的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為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其他緊急牙科治療。預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在先導計劃推行的 3 年期間，可為大約 80 000 名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超過 100 000 人次的服務。

簽署：_____

姓名：林秉恩醫生

職銜：衛生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B08

問題編號

SV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CSB029，請當局分項列出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財政撥款。若未能列出有關數字，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的實際開支(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如下：

	開支 百萬元
I.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	
(a) 藥物	172.9
(b) 醫療設備及治療	62.2
(c) 醫療化驗及造影服務	14.4
(d) 其他(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人員的醫療開支)	3.3
II. 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	2.7
	<hr/> <hr/> <hr/>
	255.5
	<hr/> <hr/>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主要指就屬自費項目又或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提供或代為提供的藥物、服務及設備，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開支。「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指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特別病牀，向醫管局發還公眾人士收費的 50% 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特惠收費之間的差額。一般而言，政府無須向醫管局支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特惠住院收費與公眾人士收費之間的差額，因為政府每年給予醫管局的資助是一筆過的撥款，當中已包括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所需的資源。然而，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有小量特別病牀(約 50 張)，院方可保留這些病牀費用收入的 50%。若公務員及

合資格人士使用上述醫管局轄下醫院特別病牀，衛生署須補足公眾人士收費的50%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特惠收費之間的差額。

正如上文提供的分項數字所顯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這些特別病牀的比率隨着實際需求變動而每年不同，而有關開支只佔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整體開支的一個很小百分比(每個財政年度一般不足2%)。因此，我們在制訂開支預算時沒有把撥款分拆為「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曾浩輝醫生

職銜：_____ 署理衛生署署長

日期：_____ 19.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HB(H)03

問題編號

SV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跟進 FHB(H)256 的答覆，就駐守各個入境關口(以協助入境事務處處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潮)的醫護人員數目和職分、輪班次數、當值時間和涉及開支，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列出現有／將有醫護小組駐守的入境關口名稱。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衛生署已調派共 14 名醫生和 21 名護士(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到羅湖和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站(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主任評估到港非本地孕婦的懷孕周數。每年員工開支約為 500 萬元。衛生署現正以預計每年約 880 萬元的員工開支，額外招聘 10 名醫生和 10 名護士，以加強對駐守羅湖、落馬洲和深圳灣口岸管制站入境事務主任的支援。他們會輪班工作，並在管制站所有開放時間提供服務。

除醫護人員外，衛生署 24 名健康監察助理已在羅湖、落馬洲(私家車檢查亭)和深圳灣口岸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主任辨認非本地孕婦。自 2012 年 2 月起，衛生署已額外調派 18 名健康監察助理到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旅客入境大堂)和沙頭角管制站，加強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

衛生署會因應入境處的運作需求，靈活調派醫護人員和健康監察助理到各管制站工作。衛生署會與入境處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繼續檢討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_____ 曾浩輝醫生

職銜：
_____ 署理衛生署署長

日期：
_____ 20.3.2012